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目錄

序言

I. 期權結算運作程序引言

1. 引言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3. [已刪除]

III. 結算服務

4. 服務時間表

5. 交易及持倉管理

6. 行使及指定分配

7. 抵押品

I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

8. 股票交易的交收及交付

9. 按金要求

10. 款項交收

11. 儲備基金

12. 持倉控制

13. 費用、徵費及印花稅

13A. 終止合約

V. 特別事件

14. 資本調整

15.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16. 半日交易

17. 在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失去連接情況下的支援服務

18.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指示

19.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2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附錄

附錄 A-C [已刪除]

附錄 D. 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

附錄 E.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最低儲備基金供款

附錄 F. [已刪除]

附錄 G. 應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費用及成本

附錄 H. 認可貨幣列表

附錄 I. 利息及融通收費架構

結算運作程序

序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的期權市場完成的標準合約之結算提供商業結算所功能。在本文件中，「結算所」均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目的

本文件（本程序）介紹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結算服務的事宜須遵守的運作程序。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本文件提述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指包括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參與者稱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各種職能及程序乃載於本文件。

其他文件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是一本有關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各項功能及報表說明的參考手冊。

與結算無關的交易功能及參與者資格事宜，請參閱《交易運作程序》及《HKATS自動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指引》。

有關按金計算事宜，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指引》手冊，當中詳述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PRIME」）、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納的計算按金方法，以及採用該方法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按金要求的示例。

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運作事宜，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當中詳述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運作。

閱讀對象

所有從事或負責期權業務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尤其是兼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職員，均須確保熟悉本程序。

正考慮申請成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亦宜閱讀本程序。

修訂

本程序可不時予以修訂，如有修訂，將會以通告形式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版權

聯交所擁有本程序的版權。未經授權，不得複印。

I. 期權結算運作程序引言

1. 引言

1.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功能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為在聯交所有效訂立的每張期權合約進行結算並作為合約的對手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對手方會負責結算期權金及履行合約。

由於負有合約責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每日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包括釐定將收取的適當按金。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定期監察儲備基金的金額，並在有需要時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加繳供款。

再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會履行監察職能，審閱持倉比率及／或持倉限額，並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及盡量減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在聯交所買賣的期權合約的對手方面對之風險。

1.2 已廢除

1.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根據《結算規則》存置其參與者的登記冊。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分為兩類：

直接結算參與者有權以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身份按其客戶指示結算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的期權合約，以及為其本身賬戶的交易進行結算。

全面結算參與者有權以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身份按其客戶指示結算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的期權合約，以及為其本身賬戶的交易進行結算。此外，全面結算參與者亦有權代表與其訂有結算協議書的其它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期權合約。

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稱為**非結算期權買賣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不能自行結算交易，須依賴全面結算參與者代其進行。

1.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間之當事人與當事人的關係

《結算所規則》規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間，就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記錄或結算的每張及所有期權合約之交收及合約履行，乃屬當事人與當事人的關係，不論有關期權合約是否代其或其客戶執行，或是另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執行而轉移至其代表進行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之間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非結算參與者之間並無關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立或維持不同戶口，只為協助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聯交所買賣期權業務中存置其客戶買賣的獨立記錄。此舉無論如何不應減損或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間就涉合每張及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之當事人與當事人的關係，亦不應就貸記入任何該等不同戶口的任何款項或其它財產產生任何信託或任何類別的其它衡平權益。

1.5 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維持的戶口類別

1.5.1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維持各類結算戶口。該等戶口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義登記，並識別為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1)公司戶口、(2)綜合客戶戶口、(3)個別客戶戶口、(4)客戶按金對銷戶口、(5)莊家戶口、(6)中轉戶口、(7)平均價交易戶口，以及(8)暫存戶口。

公司戶口

公司戶口用作記錄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交易及持倉。公司戶口內的持倉按淨額基準列賬，以及連同從任何莊家戶口產生的持倉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

綜合客戶戶口

綜合客戶戶口用作按綜合基準記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客戶的交易及持倉。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按毛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

個別客戶戶口

為方便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客戶持倉的淨額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下），可全權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個別客戶戶口，用作按個別客戶基準記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客戶的交易及持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為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定其開立個別客戶戶口的上限。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按淨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每一個別客戶戶口列賬的所有交易及持倉均只屬一名客戶，且有關交易及持倉並非由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經營綜合戶口業務的客戶持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格式向其提出申請開立、維持及終止個別客戶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戶口的開立及任何維持戶口要求。個別客戶戶口是為方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別記錄持倉以達致淨額按金計算而設，不應視作認可因該個別客戶戶口而產生的任何信託或其它衡平權權益。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只用作記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個別客戶屬對銷性質的合資格短倉，並不得用作記錄長倉。每個按金對銷組合中之持倉必須屬於同一客戶（請參閱9.3.1.2條），且須事先取得該客戶同意，方可將該客戶之持倉撥入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按毛額基準列賬，但卻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列賬用作對銷按金的所有持倉，均可與其內部記錄對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格式向其提出申請開立、維持及終止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戶口的開立及任何維持戶口要求。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是為方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別記錄持倉以達致淨按金計算而設，不應視作認可因該客戶按金對銷而產生的任何信託或其它衡平權權益。

莊家戶口

莊家戶口用作記錄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本身進行莊家活動所產生之交易及持倉。此外，亦可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交易員及作為莊家的非結算參與者開立及維持不

同之莊家戶口。莊家戶口內的持倉按淨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交易員的莊家戶口內持倉會獨立計算按金，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的莊家戶口內之持倉則被撥入為有關非結算參與者開立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相關個別客戶戶口計算按金，猶如有關之持倉是該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除上述持倉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莊家戶口內之持倉會被撥入其公司戶口計算按金，猶如有關之持倉是其公司戶口的持倉。

中轉戶口

中轉戶口為計算平均價交易或是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目的而用作記錄暫時撥入該戶口的交易。中轉戶口內的交易及持倉就各方面而言列作屬於公司戶口的交易及持倉處理，但在任何營業日記入中轉戶口的持倉，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將按毛額基準列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將其中轉戶口內之所有交易，轉賬至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其他戶口（不包括暫存戶口）。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仍然留在中轉戶口的任何交易及持倉，將被自動轉賬至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暫存戶口。

平均價交易戶口

平均價交易戶口是為將多宗個別的交易組合成一宗並以平均價交易計算而設的暫時記錄戶口。平均價交易戶口不會就任何持倉作記錄或列賬。

暫存戶口

暫存戶口用作記錄從中轉戶口自動轉入的交易及持倉。暫存戶口內的交易及持倉就各方面而言列作屬於公司戶口的交易及持倉處理，但於暫存戶口的持倉將獨立於公司戶口，按毛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將其暫存戶口內的所有交易及持倉，轉賬至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其他戶口（不包括中轉戶口）。

1.5.2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戶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任何有關交付或歸還抵押品（不論現金或非現金）及因行使或指定分配期權合約而須履行其股票交收責任的交易，就本條而言分別統稱為「抵押品調動」及「股票交收」交易。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持有，用作記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的抵押品調動及股票交收交易。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不會以一名非結算參與者的名義持有，因為有關該非結算參與者買賣的期權合約的所有抵押品調動及股票交收交易，均會由代該非結算參與者結算該等期權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進行。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會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記存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抵押品可包括(a)現金；(b)可供作一般抵押品的認可證券、用作備兌認購短倉持倉而將會發還的抵押品或特別證券抵押品；(c)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及(d)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批准存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其它類別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維持各類結算戶口，以記錄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間進行的抵押品調動交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指定用作公司持倉或客戶持倉的抵押品。該等戶口會被識別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 (1)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及(2)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該等戶口各自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一個或多個持倉戶口對應。就本程序及結算所規則而言，除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等詞將會被採

用，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一詞將泛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在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情況而言，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就其為一名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持倉進行的所有抵押品調動，均會按綜合基準記入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內。

1.6 戶口獨立運作

為協助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獨立記錄其代客戶進行的期權合約交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

- i. 分別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持倉（即記入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戶口、莊家戶口、中轉戶口及暫存戶口的持倉）及客戶持倉（即記入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綜合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及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的以下款項：
 - (a) 按金要求；
 - (b) 於虧損分配程序中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金額；
 - (c) 於終止合約程序中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的金額；
 - (d) 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金額；
 - (e)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所述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金額。
- ii. 在釐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以下各項事宜時，會視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分配的各類抵押品為獨立於在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中分配的各類抵押品：
 - (a) 所應付按金金額；
 - (b) 就期權金及結算款項而言，應收或應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金額；
 - (c) 因行使或指定分配期權結算所合約時產生的交收責任；
 - (d)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價值；
 - (e)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提供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是否足夠；
 - (f)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提供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是否應歸還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g) 於虧損分配程序中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金額；
 - (h) 於終止合約程序中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的金額；

- (i) 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金額；
- (j)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所述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金額。

1.7 指定交易員獨立運作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

莊家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申請使用增強的賬戶服務，為其每名指定交易員開立及維持獨立運作的莊家戶口。

指定交易員指由一名莊家指派的交易員，以該莊家名義代該莊家履行其所指定期權類別的莊家活動責任。除莊家活動外，指定交易員可為其本身戶口進行其他期權類別的買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拒絕一名莊家為一名指定交易員開立及維持莊家戶口及／或其它戶口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不時全權決定對為一名莊家的指定交易員開立及維持的戶口施加任何條件。

1.7.1 指定交易員的莊家戶口

在為指定交易員開立莊家戶口時，《期權買賣規則》附表二的所有條文將分別適用於個別的指定交易員，猶如其為該莊家本身。莊家須對其指定交易員的操守及表現承擔全部責任。

就計算按金要求、現金及股票結算責任而言，為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交易員開立的每個莊家戶口及／或其它戶口，會被視為自成一組合而分別處理，完全獨立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它戶口所記錄的持倉。因一名指定交易員的交易或持倉產生的所有負債或結算責任，均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結算。

1.7.2 開立及其後維持戶口的程序

莊家必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格式向其提出申請每個指定交易員開設莊家戶口及／或其它戶口並於其後維持有關戶口之事宜（包括取消戶口、增加或取消指定交易員可進行莊家活動的期權類別）。

1.7.3 條款及條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批准為一名指定交易員開立及維持莊家戶口的申請，而有關批准須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隨時終止任何指定交易員的莊家戶口及／或其它戶口而不會事先通知有關莊家。

適用於指定交易員的所有莊家戶口的一般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i. 莊家須持有最少一份有效莊家執照，而指定交易員須根據《期權買賣規則》在聯交所註冊為獲授權使用者。若一名莊家的指定交易員可進行莊家活動的期權類別有任何變動，該莊家必須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之變動。

-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為每名指定交易員設立一個莊家戶口用作記錄該指定交易員的交易。莊家須確保每個莊家戶口只會用作記錄一名指定交易員的交易，而不會用作記錄其他交易員或該莊家按綜合基準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活動。
- iii. 莊家須為其每名未能達到《期權買賣規則》附表二所訂表現目標的指定交易員負責折扣回補。
- iv. 每個指定交易員戶口的有效期由有關莊家的申請獲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於有效期屆滿時，有關莊家可重新作出申請。

1.7.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終止服務

在下列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隨時終止就一名指定交易員涉及其於一個或多個期權類別的莊家活動而提供之獨立莊家戶口服務：

- i. 該指定交易員連續兩個月未能達到《期權買賣規則》附表二所訂的表現目標之最少50%；或
- ii. 進行莊家活動的莊家執照到期或被聯交所撤銷；或
- iii. 有關莊家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格式向其提出申請終止莊家戶口；或
- iv. 有關莊家不再是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
- v. 指定交易員不再是獲授權使用者。

於終止後，指定交易員的未平倉持倉（如有）會轉賬至有關莊家的莊家戶口或其他戶口（如適用）。

1.8 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進行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交易而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開立之戶口

根據《期權買賣規則》第401A(1)及(5)條，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接受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指示，為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的戶口進行任何聯交所買賣期權業務，除非及直至有關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並已就其為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結算的交易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開立獨立戶口為止。

就本程序第1.8條而言，須為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開立及維持獨立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稱為「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就此開立及維持的戶口稱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

1.8.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並無關係

為免生疑問，不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是否可在一個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個別客戶戶口內識別出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有關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概無關係。

就按金計算及指定分配而言，記入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的交易會被視為一個組合，獨立於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其它戶口內記錄的其它交易。因記入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款項及／或股票交收責任，會透過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處理。

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維持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責任確保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宗及所有交易須妥善記入為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專設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且除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外，不得在該戶口記錄其它交易。

1.8.2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的結構及運作

就記錄持倉而言，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可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維持兩個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一個是個別客戶戶口，用作記錄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本身公司戶口執行交易所所得之持倉；另一個是綜合客戶戶口，用作按綜合基準記錄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執行交易所所得之持倉。

在執行一宗交易後，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將交易直接撥入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內。

只有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查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就一個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編製的持倉及各種交易及結算報表／資料。

1.8.3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受「祇限長倉限制」

所有短倉若是記入為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專設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而根據《期權買賣規則》第207條該戶口須受「祇限長倉限制」，則有關短倉於產生或被識別後須立刻平倉。除非於產生或識別出短倉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有關短倉平倉或轉移至其綜合客戶戶口，否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該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專設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中被識別出的所有短倉，轉移至該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綜合客戶戶口中。

1.8.4 申請開立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開立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必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格式向其提出申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是否為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且所有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均須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管。

1.8.5 終止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隨時終止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

- i. 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格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終止某指定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前提是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中並無須予終止的未平倉持倉。若有任何未平倉持倉，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如何將該等未平倉持倉平倉的計劃，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認為可接納該計劃方會處理終止程序；或
- ii. 有關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不再是聯交所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或
- iii. 該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再具備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或

- i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終止該戶口屬適當；或
- 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面終止該項服務。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2.1 接納程序

申請人須填寫**參與者資格申請表**，並提交一切所需文件及（如適用）根據表格上提供的指示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繳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手續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根據《結算規則》規定的接納要求核實所提交的資料，必要時還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在審批過程中亦可能進行現場視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批准或拒絕任何申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亦可原則上批准申請，但申請人須在規定時限內達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所定之條件。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的決定。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於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後14個營業日內，根據第2.8條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2.2 註冊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存置一本登記冊，載列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全稱及地址、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註冊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資料，以及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獲接納日期。

2.3 更改結算參與者資格

有關更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的任何申請，以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擬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方式提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有關更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的申請，會被視作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一般新申請處理。

2.4 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繼續任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該情況下，其將成為非結算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同時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退任程序詳述於以下段落。

2.4.1 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成為非結算參與者

擬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成為非結算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書面要求，並連同其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簽署的結算協議書核證真確副本一併提交。成為非結算參與者後，該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再不能結算其本身或任何客戶的期權交易。

身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提交退任要求時，亦須出示其與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其一向代表該非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簽署的終止協議核證真確副本。

2.4.2 同時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同時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遞交書面要求。身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提交該要求時，亦須出示與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其一向代表該非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簽署的終止協議核證真確副本。

2.4.3 退任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i.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時限內，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一份計劃書，說明其計劃如何就其提供結算服務的非結算參與者戶口中及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維持的公司、客戶及其他戶口中持有的全部期權持倉進行平倉或轉移。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開立到期日遲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規定日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
- ii. 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退任要求當日起，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須對儲備基金作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的其他額外供款（受結算規則第413J條所限）及提供追加儲備基金，最高限額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程序第11.6段來釐定。
- i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的每個退任要求會提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若退任要求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亦會裁定終止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生效日期，並可裁定該批准須待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以書面通知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的裁定，且若要求獲接納，亦會確認終止參與者資格的生效日期，以及如上文第iii段所述可能附帶就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定的條件。
- v. 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繼續受《結算規則》所有條文的約束，直至其終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生效日期為止。
- vi. 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會收到通告通知退任事宜。
- vii. 於支付截至終止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期權持倉應計的所有費用，重計的不定額供款及任何儲備基金供款的補充及根據結算規則第413CA條設有上限的追加儲備基金後，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毋須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承擔任何其他責任。在結算規則第723H及1303條的規限下，於終止參與者資格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月後，其儲備基金供款將會根據《結算規則》第722條退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

2.5 撤回退任通知書

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撤回其退任通知書，只可在終止參與者資格的生效日期前撤回並須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同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解釋撤回理由的書面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通知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對儲備基金作出任何額外儲備基金供款所要求的金額及付款日期或其須達成之其他條件，方可撤銷退任通知書並獲恢復其在發出退任通知書前一樣的參與者資格。

2.6 改變結算關係

非結算參與者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結算關係若發生改變，則雙方須簽署終止協議以終止該關係。非結算參與者須（如適用）委任一名替代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其期權交易。

除非結算參與者外，新委任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及已終止結算關係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亦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若改變要求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書面確認改變結算關係的生效日期。

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的非結算參與者交易將由現任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而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完成的交易將由新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生效日期將已終止結算關係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所有現有持倉，轉移至新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相應戶口。

若結算關係變化導致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改變，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時限內增加或減少初次供款。

2.7 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吊銷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暫時吊銷違反《結算規則》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2.8 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上訴

2.8.1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三名成員，所有三名成員均須出席聆訊以達至法定人數。三名成員應為：

- (a)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其須為由香港交易所主席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不涉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日常營運的董事；及
- (c)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2 秘書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一名秘書，以執行各種行政職能。

2.8.3 上訴時間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上訴申請應在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後14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

2.8.4 上訴通知

上訴通知書須列明上訴人名稱/姓名、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上訴理由、所有重要事實及並附載所有與上訴相關文件的副本。

上訴人就針對拒絕申請尋求上訴前，應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所有有關其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申請的資料。

上訴人不得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交並未隨其申請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時所提交的新資料或證據。

如秘書在收到上訴申請後發現上訴人擬提交任何新資料，秘書應要求上訴人撤回上訴申請，並重新提交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

2.8.5 聆訊通知書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在收到上訴通知書連同第2.8.4節第一段所列的資料後30個營業日內確定聆訊日期，及經由秘書通知上訴人聆訊日期。

秘書須於聆訊前14個辦公日向上訴人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聆訊時間、日期及地點，並以專人或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到上訴人的營業地址。

2.8.6 出席者

聆訊將以閉門方式進行。上訴人可以授權適當代表以個人身份出席聆訊。

上訴人有權委任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如上訴人擬由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其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則應在聆訊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內通知秘書其代表律師及/或法律顧問的名稱/姓名。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委任外聘法律顧問出席聆訊。

上訴人須於聆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秘書提供所有出席聆訊的人士的名單及身份。

如上訴人未能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聆訊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並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2.8.7 聆訊

上訴人及/或其法律代表可於聆訊期間以口頭陳述或提交陳詞。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向出席聆訊人士詢問有關申請的任何事宜。

在任何聆訊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口頭或書面證據，並按其認為適當的依據行使有關酌情權。

2.8.8 上訴決定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將審議所提交的書面及口頭證據以作出其決定。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有關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聆訊後30個營業日。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3. 已廢除

III. 結算服務

4. 服務時間表

除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須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30分鐘遞交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服務時間為每個營業日開市前30分鐘直至系統輸入截止時間為止，詳情載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4.1 結算功能的每日時間表

下文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的各項結算功能。該等功能的詳情以及每日服務時間載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中。

4.1.1 查詢功能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進行線上查詢，以查閱有關交易、持倉、戶口、行使要求、指定分配、系列、費用、交付、按金要求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訊息廣播的資料。

4.1.2 交易更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對日間執行的交易進行各種更正，包括交易開倉／平倉調整、交易戶口轉移、平均價交易及交易分拆。

4.1.3 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將於日間執行的交易轉移至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又或確認接收自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轉移的交易。

4.1.4 要求行使／拒絕自動行使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就其未平倉長倉輸入行使要求或拒絕行使要求，或在到期日拒絕就現貨月系列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

4.1.5 證券抵押品備兌／解除備兌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輸入指示，對其認購期權短倉持倉進行特定正股的備兌或解除備兌，以減低該等持倉的按金要求。

4.1.6 持倉維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對其未平倉或已平倉持倉進行各種更正，包括持倉對銷及不同內部或外部戶口（如適用）間的轉移。

4.1.7 已刪除

4.2 已廢除

4.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示酌情執行的結算功能

若干結算功能不能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直接執行。因此，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妥善發出的指示後，會酌情執行所有該等結算功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處理的每個交易均須收取處理費，金額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發出的指示須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不遲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收到，以確保有關要求可於同日處理。

4.4 已廢除

4.5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報表

於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產生各種結算報表及數據檔案。有關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報表及數據檔案的詳情，請參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5. 交易及持倉管理

於交易日完成的期權交易，會在線上更新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各個戶口。就涉及每個期權系列及每個戶口類別的持倉，記存的資料如下：

- i. 已廢除
- ii. 負責結算該持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客戶編號
- iii.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請見下文第5.1條）
- iv. 期權系列詳情，即
 - 相關股票
 - 到期月份
 - 行使價
 - 認沽／認購期權
- v.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戶口中就該期權系列持有的長倉期權合約張數
- vi.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戶口中就該期權系列持有的短倉期權合約張數
- vii.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戶口中就該期權系列行使的合約張數
- viii.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戶口中就該期權系列獲指定分配合約張數

5.1 持倉戶口類別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為公司、莊家及客戶的持倉提供不同的戶口。有關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提供的不同類別持倉戶口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程序第1.5條。

5.2 持倉管理

按毛額基準記存持倉的戶口

這表示同一系列的短倉合約總數及長倉合約總數會分別記錄，而不會合併作為單一個淨長倉或淨短倉。

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按毛額基準記存，因為該戶口作為綜合戶口記存多名客戶的持倉。一名客戶的長倉不得與另一名客戶的短倉互相抵銷後計算淨額持倉。如有需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立個別客戶戶口以記錄個別客戶的持倉。個別客戶戶口中的持倉會按淨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以記錄符合按金對銷資格的客戶的短倉。而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持倉則按毛額基準列賬，但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

若在綜合客戶戶口以毛額基準記存持倉，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必須知道某一買入或賣出是否為開倉或平倉交易。若將某一交易買盤或賣盤指定為開倉或平倉，則於對盤及產生交易後會按以下方式更新持倉資料：

- 開倉賣出交易：增加短倉持倉
- 平倉賣出交易：減少長倉持倉
- 開倉買入交易：增加長倉持倉
- 平倉買入交易：減少短倉持倉

按毛額基準記存持倉對按金計算及指定分配的影響

按毛額基準記存持倉對淨額按金計算戶口並無影響。然而，這確可能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獲指定分配的可能性，因為隨機指定分配會包括其所有短倉，即使該等合約可能實際上已被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同一個戶口內的長倉所對銷。為避免出現指定分配實際上已平倉合約的情況，故參與者務須確保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準確作出與實際情況相符的記錄。

交易平倉錯誤

若完成一宗平倉交易所涉及的合約數量超出該系列中現有未平倉持倉，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將該系列的現有持倉平倉，並就超出的合約開立新倉。這情況稱為平倉錯誤，並會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錯誤日誌顯示屏上顯示。

持倉對銷

若記存持倉的戶口沒有自動對銷屬性（如綜合客戶戶口），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會對銷該等戶口的持倉。在必要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指示，以將其未平倉持倉準確記存。除可將交易逐項由開倉更改為平倉以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對銷其戶口中的持倉以進行平倉。

有淨持倉的戶口

若干戶口會設有自動對銷屬性。這表示指同一系列的長倉及短倉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會自動被納入單一淨長倉或淨短倉持倉。該類戶口包括公司戶口、莊家戶口及個別客戶戶口，乃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按淨額基準記錄持倉，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毋需就公司、莊家或個別客戶戶口指定買賣盤為「開倉」或「平倉」，或減少持倉。

5.3 持倉查詢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按系列及戶口類別查詢其持倉現況以及某特定持倉的過往交易記錄。

5.4 交易調整

交易調整只限於在前一個交易日及當日完成的未到期系列的有效交易，且該等交易已根據《結算規則》第202條及《結算規則》附表一進行替代及責務變更程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調整。下列調整完成後，持倉戶口會即時被更新：

- i. 交易分拆
- ii. 交易開倉／平倉調整
- iii. 交易戶口轉移
- iv. 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
- v. 平均價交易

除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外，所有其他調整均為內部調整（屬同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內部）及即時生效。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涉及不同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轉移，而該過程只會在接收交易轉移方確認轉移要求後方為生效。

下文概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的交易調整功能。該等功能的詳情載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5.4.1 交易分拆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將單一交易拆細為若干交易。

5.4.2 交易開倉／平倉調整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將開倉交易調整為平倉交易，反之亦然。

由於線上更新持倉會進行有效性檢查，因此不會出現可導致錯誤（即未有足夠的持倉作開倉或平倉之用）的任何調整。

5.4.3 交易戶口轉移

交易戶口轉移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內部不同戶口間的交易轉移功能。

5.4.4 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

假如接收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受有關交易，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將一宗交易轉移至另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另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間的交易轉移稱為一項對外交易轉移（接受該轉移則稱為一項接收交易轉移）。對外交易轉移並非一項實時生效，而是處於待決狀態的要求，以待接收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確認或拒絕。未被接收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確認的對外交易轉移會被視為遭拒絕，仍然由對外交易轉移要求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對盤日或其後營業日（即於交易日T或T+1）進行對外交易轉移及接收。其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持倉的轉移及接收只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利用程序第5.5.2條所述的對外持倉轉移執行。

5.4.4.1 已廢除

5.4.4.2 對外交易轉移程序

應客戶要求，對外交易轉移可於交易對盤後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完成。交易過戶僅在接收方確認接收該交易後方為成功完成。

5.4.4.3 對外交易接收程序

接收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確認或拒絕一宗對外交易轉移。

5.4.4.4 已廢除

5.4.4.5 已廢除

5.4.5 調整大手交易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同一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的30分鐘，或於下一個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的30分鐘，遞交大手交易的交易調整要求。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任何理由下認為一宗大手交易無效，該宗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將會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拒絕。若交易調整要求涉及有效之大手交易的開倉／平倉或戶口轉移調整，但隨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交易所因任何理由決定該交易調整無效（包括轉移或接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交付因該交易調整引致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符合該按金要求），則有關的交易調整要求將會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拒絕。儘管有上述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大手交易調整，尤其但不限於規定期限後遞交的任何交易調整要求。

5.4.6 平均價交易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當日按不同價格及數量成交的同一系列的多宗交易，以組成單一平均價交易。

5.5 持倉調整

所有持倉戶口中累計的持倉均可作出持倉調整。部份持倉調整只可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交的適當指示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執行，而調整會在緊隨調整完成後在線上即時生效。持倉調整分為兩類，即內部及對外持倉調整，詳情分別載於程序第5.5.1及5.5.2段。只有對外持倉調整要求須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每項對外持倉調整要求提供有效理由。

5.5.1 內部持倉調整

內部持倉調整涉及同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持倉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會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執行下列的內部持倉調整：

- i. 持倉對銷
- ii. 內部持倉戶口轉移
- iii. 客戶持倉的按金對銷。

5.5.1.1 持倉對銷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使用持倉對銷功能，對按毛額基準記存持倉的戶口中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請參閱程序第5.2條對持倉對銷功能的說明。）

5.5.1.2 內部持倉戶口轉移

內部持倉戶口轉移功能類似程序第5.4.3條所述的交易戶口轉移，但所執行的對象是持倉而不是交易。

除中轉戶口、暫存戶口及平均價交易戶口以外，持倉的內部轉移可在不同類別戶口間執行。

5.5.1.3 客戶持倉的按金對銷

只有綜合客戶戶口中的短倉可對銷按金，因為該戶口中持倉乃按毛額基準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為其綜合客戶戶口中屬對銷性質的短倉進行按金對銷，必須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其開立一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作該用途（請參閱程序第1.5.1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把可作按金對銷的持倉從綜合客戶戶口轉移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隨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直接提交有關持倉轉移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所有持倉，將會轉結入下一營業日，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交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與綜合客戶戶口間的進一步持倉轉賬要求，以另行發出指示則另作別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對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任何短倉進行平倉，須將有關持倉轉入綜合客戶戶口與適當對銷持倉進行對銷。

若任何不合資格的持倉被轉入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全權決定禁止對銷按金，並就該等不合資格持倉徵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當的額外按金，將該等不合資格持倉從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轉賬至綜合客戶戶口，及／或暫停或終止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使用該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若任何不合資格持倉由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轉賬，或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被暫停或終止使用任何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概不就直

接或間接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訴訟負責及承擔責任，不論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任何人士將持倉不正確地記入或撥入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亦可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接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紀律處分行動（包括紀律處分措施簡易程序）。

5.5.2 對外持倉轉移

對外持倉轉移涉及不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一個或多個戶口中持倉的轉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在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正確指示後，以及在出現失責事件後有要求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進行對外持倉轉移（但該轉移必須是涉及所有而非部分持倉）情況下，方會執行轉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持倉報告中及持倉查詢顯示屏上核實對外持倉轉移的結果。

作為轉移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DCASS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要求而進行對外持倉轉移。對外持倉轉移若未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或未獲作為接收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確認，則有關持倉仍屬於作為轉移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5.5.2.1 已廢除

5.5.2.2 已廢除

5.5.2.3 已廢除

5.5.2.4 已廢除

5.5.3 取消持倉對銷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需要取消所輸入的持倉對銷（涉及之前透過平倉、交易調整或持倉轉移而對銷的持倉者除外），其可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截止時間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取消要求，要求取消有關持倉對銷。

至於涉及之前透過平倉調整或持倉轉移而對銷的持倉的取消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遞交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渠道）的相關表格（須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及列明於相關表格內的截止時間前遞交）。

每次的取消要求均須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若取消要求未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相關持倉將維持平倉。

5.6 個別客戶戶口

屬同一客戶的持倉的按金要求可根據適用於在公司戶口記存的持倉的同一算式按淨額基準計算（請見程序第9.3.1.1條）。若進行有關之按金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申請設立個別客戶戶口，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為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定其開立個別客戶戶口的上限。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每份個別客戶戶口申請的詳情乃符合其客戶期權交易的記錄並可以該等記錄作為憑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會被要求出示有關記錄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查閱及核證。如有任何不能解釋的差異，可能會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5.7 已廢除

6. 行使準則、行使及指定分配

行使功能允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條款，去行使其本身或其客戶作為期權持有人的權利而買賣相關之股份。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包括期權交易的最後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隨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行使要求，亦可於同日購入期權及予以行使。行使要求可在日間輸入，但只會在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執行實際指定分配程序。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在任何營業日交易結束前，隨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行設定其價內行使準則，即行使價與定價的差額除以行使價或某個定額所得的百分比。就該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視乎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條件及限制而有權接納或拒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按戶口及工具類別設定其行使準則。一旦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完成設定，該等行使準則將立即生效，並取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預設的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不時檢討其預設行使準則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6.1 僅於到期日方會自動行使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就其欲行使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輸入行使要求。除於到期日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會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現貨月價內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

於到期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自動為所有符合以下已設定行使準則的現貨月未平倉長倉合約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定的行使準則；或 (ii) 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無設定行使準則，則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定行使準則。系統在每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後不久，可提供祇顯示該等到期後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定的行使準則而自動行使的現貨月合約的報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自動產生行使要求的完整名單（包括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自設行使準則產生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到期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隨時選擇拒絕上述就任何特定系列中的持倉而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請參閱程序第6.1.3條）。就《結算規則》及本程序而言，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若未遭拒絕，即被視為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輸入的行使要求，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撤回。

若現貨月系列未能符合上述由 (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定的行使準則，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會為其自動產生行使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行輸入行使要求，方可行使該等系列（請參閱程序第6.1.1條）。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不時全權釐定現貨月系列自動產生行使要求的價內百分比準則，並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該價內百分比準則。

價內準則指行使價與定價的差額除以行使價或某個定額所得的百分比。就此而言，相關股票的定價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釐定，一般為相關股票於到期日在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

上述涉及現貨月系列的自動行使功能將適用於屬正常營業日的到期日。若因颱風、極端情況（定義請參閱期權結算規則）或暴雨而導致到期日成為非交易日，則現貨月系列的到期日將受到影響，而自動行使功能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執行。

6.1.1 輸入行使要求

無論是價內、等價或價外的未平倉長倉均可行使。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就其未平倉長倉輸入行使要求。一旦輸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等行使要求將會處於等待狀態，直至當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進行實際指定分配程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在當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瀏覽及拒絕等待行使的要求。

6.1.2 更改行使要求

行使要求只可在輸入要求當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更改。系統輸入截止時間過後，當日輸入的所有行使要求將成為最終及不可撤回。若某一特定系列的未平倉長倉的數目等於或少於所要求行使的數目，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行使該系列中可提供的所有未平倉長倉。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作出調整，須拒絕原本行使要求及輸入新的行使要求，並註明正確戶口、系列和數目。詳情請參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6.1.3 拒絕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

於到期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隨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拒絕行使由該系統為任何現貨月系列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查詢其拒絕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的有關結果，並獲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產生的所有已行使或已指定分配的持倉報表。

6.1.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行使／調整行使／拒絕自動行使要求

通常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行輸入其行使要求、拒絕等待行使要求或拒絕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但在若干情況下例如電力或設備故障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輸入上述指示。詳情請參閱程序第17.2條。

6.2 指定分配

每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當日錄得的所有行使要求，會根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隨機指定分配程序，在未平倉合約間進行指定分配。

6.2.1 指定分配機制

隨機指定分配程序的運作是首先找出系列中的所有短倉並將其列表。行使常規是從適用的短倉列表中隨機選取一張短倉合約作為起始持倉，並從該持倉開始往下推移，就列表中其後固定數目的已行使合約進行指定分配，直至完成指定分配該固定數目的已行使合約為止。若經該往下推移分配完成後仍有已行使合約未獲指定分配，便會重復該程序（抽取短期合約並進行分配），直至完成分配所有行使要求為止。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獲指定分配的可能是其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使的系列，此稱為內部指定分配合約。內部指定分配可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多個持倉戶口間對賬。

因內部指定分配而產生的股票交易，其呈報和結算方式與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獲指定分配而產生者相同。

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執行指定分配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其辦公室後勤系統對其客戶的持倉進行隨機指定分配。

6.2.2 指定分配通知

一旦完成指定分配，則視乎獲指定分配的持倉屬認購或認沽而定，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或購入相關證券。於指定分配程序完成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報表方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行使及指定分配結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於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行使及指定分配結果。

7. 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現金及非現金資產，作為擔保按金及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接納的方式與方法及（若為非現金資產及非結算貨幣現金的情況）限額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批准。若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按金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等合約的應付按金由合約貨幣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另行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用作擔保按金要求的結算貨幣現金不可以低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指定的最低水平。

一般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首先會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其次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貨幣現金（請參閱附錄H現行的認可貨幣列表）支付，繼而以貸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支付，或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應用次序支付。就可用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支付的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而言，該等抵押品的應用次序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直接轉移的非現金抵押品，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事先提供該轉移的詳情。當該非現金抵押品被轉移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更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資料。

本章載述處理非現金抵押品的程序。有關現金抵押品的處理，請參閱程序第十章－款項交收。

包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的管理，均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處理。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抵押品管理功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使用非現金抵押品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須就以非現金抵押品結算的該部份按金要求金額繳付融通費用，收費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見附錄 I）。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有關或附帶於其接納來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非現金抵押品而可能引致的所有代墊費用及開支，包括歸還或交付非現金抵押品及相關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7.1 已廢除

7.2 證券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以下條款規限下）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指定的證券作為一般抵押品或特定證券抵押品（即「相關資產」），以支付部分或全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抵押品戶口而言，證券可接納為一般抵押品及／或特定證券抵押品，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隨時可全權及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以證券支付按金要求的最高金額。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而言，所接納的證券抵押品只會作為特定證券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是否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作一般抵押品的證券及可接納之金額擁有最終決定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更改所批准證券的名單及釐定各發行者可接納證券的最高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若任何證券發行者持有或控制

(不論直接或間接)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票或投票權，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切認為該發行者與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密切聯繫或關係，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會接納該發行者發出的證券作為一般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接納實物股票形式的證券抵押品。存入及提取證券抵押品會通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一個股票戶口(股票抵押品控制戶口除外)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之間的股份過戶方式進行，而過戶股份則代表證券抵押品入賬。

有關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交證券存入/提取要求的每日截止時間，請參閱《香港結算規則》。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存入證券作為抵押品，必須簽立一份有效的「抵押契約」以監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證券抵押品設立固定押記，以及簽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為免生疑問，任何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匯基金票據/債券須全部轉移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將不會構成以上所指的「抵押契約」。該抵押契約的標準格式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索取。若該等文件尚未準備齊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會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證券抵押品。除根據《結算規則》或本結算運作程序的規定所提供之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使用存入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證券抵押品；另外，除非得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明確批准，否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不得轉移或提取上述證券抵押品。

7.2.1 存入證券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與其訂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之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轉移指示，以將證券由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個股票戶口(股票抵押品控制戶口除外)轉移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成功轉移後，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抵押品控制戶口及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會自動更新，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證券結餘將立即可用作其證券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分配證券抵押品以備兌某認購期權短倉，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適用的備兌認購期權要求。於核實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具備可供動用的證券抵押品餘額時，備兌認購期權短倉會從計算按金要求中被剔除。備兌認購期權要求可於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輸入。備兌認購期權要求乃實時執行，前提是具備可供動用的證券餘額，否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將會拒絕受理有關之要求。被拒絕受理的備兌認購期權要求會於營業日結束過程從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剔除。

7.2.2 提取證券抵押品

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提取證券抵押品，應核對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當時的證券抵押品結餘。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一般抵押品價值，必須超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按金要求，其提取證券抵押品要求方獲接納。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一般抵押品價值並未超逾其當時的按金要求，則其提取證券要求會遭拒絕受理。

於核實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具備可供動用的證券抵押品餘額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提取存放於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證券，方法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轉移指示，將證券由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轉移至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中的其中一個股票戶口(股票抵押品控制戶口除外)。

此外，若將被提取的證券抵押品已被分配作為特定證券抵押品並用作備兌某期權系列，則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在其擬提取該證券抵押品當日的前一個營業日，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解除該特定期權系列的備兌安排。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翌日早上履行其付款責任後，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取有關證券抵押品。

7.2.3 重估證券抵押品

被分配作為特定證券抵押品並用作備兌認購期權短倉的可接納相關證券，會為該認購期權短倉提供全額按金減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每天至少一次根據收市價或重估時的適用市價對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證券抵押品按市價計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會採取「扣減」措施就進行抵押品估值而折讓證券抵押品的價值。扣減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釐定。

7.2.4 證券抵押品備兌分配

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中指定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證券抵押品，均會預設分配作一般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負責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備兌要求，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中的證券抵押品分配為特定證券抵押品。該功能可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使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核對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可用作一般抵押品或將予解除抵押品的證券抵押品結餘，確保該結餘足夠用以備兌認購期權短倉，方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出備兌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備兌認購期權要求，以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或客戶抵押品戶口中某數量的相關證券抵押品備兌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公司、莊家、個人或綜合客戶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中特定系列的未平倉認購期權短倉。然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輸入任何備兌期權要求以備兌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任何未平倉認購期權短倉。若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具備足夠數量的相關證券，則其備兌認購期權要求會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被確認。於確認後，該等相關證券會用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特定證券抵押品。以特定證券抵押品備兌的認購期權短倉毋須繳付按金。有關證券抵押品用作備兌特定系列的分配法則，請參閱程序第8.6.2條。

7.2.5 證券抵押品解除備兌

同樣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對任何已備兌的認購期權短倉解除備兌。任何解除備兌要求均會導致作為備兌的證券抵押品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由特定證券抵押品轉為將予解除抵押品。將予解除抵押品不得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取，亦不得用作支付按金要求，但作為用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中其他期權系列的備兌安排上，其優先權高於一般證券抵押品。所有將予解除抵押品均屬於特定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並會在日終處理程序完成後及翌日追補按金支付後（如有）方獲解除及撥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一般抵押品。

7.3 中央結算系統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費用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一般會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與其抵押品調動有關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交易所引致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費用（詳情載於本程序附錄G交易費附中）。

7.4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指為香港外匯基金戶口發行的債務工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以下條款規限下）接納以該等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一般抵押品，以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公司或客戶持倉的部分但非全部的按金責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及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形式履行按金責任的最高金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於以下條款規限下）接納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支付部分或全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及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形式支付不定額供款的最高金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程序委任的認可交易商，而所有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轉移均須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客戶在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戶口之間以記賬方式執行。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客戶並非認可交易商，其須指示持有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認可交易商代其執行有關轉移。

7.4.1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使用

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使用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以履行其按金或不定額供款的要求，應在上午十一時之前以書面形式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意願。該通知須載列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特定目的。同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指示其認可交易商以按「毋須付款」方式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金管局的賬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透過其客戶直接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以履行其客戶持倉的按金要求，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事前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該轉移的詳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指示其客戶或他們的認可交易商以「毋須付款」方式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金管局的賬戶，而任何該等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轉移都應視作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若任何該等轉移失敗而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履行任何按金要求，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仍應該按金要求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負責，並會根據結算規則被定為失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確認其在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維持的戶口中收到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方會就已轉移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數量更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及接納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擔保按金或不定額供款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金管局不時指定的轉移截止時間內，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金管局的賬戶，方可獲得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同日記賬。

7.4.2 歸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要求歸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抵押品，均須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查核其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現有結餘。只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存有的抵押品餘額足以達致要求的情況下，其歸還要求方會獲接納。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存有的抵押品不足，其須於提供補充抵押品後方可提交任何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歸還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上午十一時之前以書面形式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歸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事宜。若符合上一段的條件，該等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則會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扣除，及不再用於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及／或支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按本程序第11.2.2條所釐定的不定額供款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允許該歸還要求後，會按「毋須付款」方式向金管局發出指示以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或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明確指示，至其指定的其他戶口（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認該戶口的持有人是其客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指示其認可交易商或，按情況而定，其客戶之認可交易商於該日處理該轉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此方式轉移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戶口的任何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應視為已轉移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已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責任。

7.4.3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利息付款

就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用作擔保按金或不定額供款要求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所產生的利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同一個營業日將款項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以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該款項相等於該等利息扣除根據任何適用稅收法律和法規中可能需要扣除的預扣稅的款項及／或減去任何預扣稅（不論該稅款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無需在該利息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有權在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收取的利息（或任何其他收益的款項）中（或在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不論該稅款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無需在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7.4.4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到期贖回

就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用作擔保按金或不定額供款要求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於到期日的贖回款項，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其他不同指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到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將款項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以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該款項相等於該等贖回款項扣除根據任何適用稅收法律和法規中可能需要扣除的預扣稅的款項及／或減去任何預扣稅（不論該稅款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無需在該贖回款項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有權在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收取的贖回款項（或任何其他收益的款項）中（或在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無需在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會於同日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已到期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7.4.5 重估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根據金管局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的指定時間公布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收市價值或市值，對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記錄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按市價計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會採取「扣減」措施就計算追補按金及不定額供款而折讓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抵押品的價值。扣減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釐定。

I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

8. 股票交易的交收及交付

8.1 概覽

緊隨根據《結算規則》有效行使一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及指定分配該合約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作為該期權結算所合約訂約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即產生根據標準合約條款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交易。本章載述履行有效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交付責任的程序。

就本程序而言，因行使及指定分配程序而產生的股票交易及因此而導致的股票持倉，分別稱為已行使其期權交易及待交收股票數額。

8.1.1 已廢除

8.1.2 已廢除

8.1.3 已廢除

8.2 釐定已行使其期權交易的交易日

一般情況下，行使日（即根據《結算規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人手或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有效執行行使要求的日期）被視為產生已行使其期權交易的交易日(T日)。

8.3 已行使其期權交易的交收時間

所有已行使其期權交易均於緊隨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即按T+2基準）到期交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留意，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指定分配結果僅於行使日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即於聯交所相關現貨市場收市後，方可供查閱。屆時，持有認購期權短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留意分配情況。由於行使日即為所產生已行使其期權交易的交易日（T），故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能透過於T+1日在相關現貨市場購入相關股票，從而在T+2日履行其交付責任。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需要借入股票或準備其他安排，以便於T+2日及時進行交付。

8.3.1 已廢除

8.3.2 已廢除

8.3.2.1 已廢除

8.3.2.2 已廢除

8.4 履行股票交付責任的方法

一般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證券抵押品來履行其交付責任。然而，就備兌認購期權短倉的特定證券抵押品而言，無論該等特定抵押品是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莊家、個人或綜合客戶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會將其視為用作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指定分配認購期權短倉而須交付的股票。

除上述者外，因行使及指定分配期權持倉而導致須交付的股票，是採取中央結算系統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方式與於行使日在聯交所相關現貨市場執行的其他合資格證券交易的交收相同。然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酌情將一名或多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若干已行使期權交易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劃分處理。該等劃分處理的已行使期權交易會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

有關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或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程序分別載於程序第8.7段，第8.8段及第8.9段。

8.4.1 已廢除

8.4.2 已廢除

8.5 記錄已行使期權交易及待交收股票數額

有關每宗已行使期權交易及所產生待交收股票數額的詳情，載於行使日（即T）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發出之報表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有關行使及指定分配的資料。

於行使日（即T）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所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有關資料會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並於T+2進行交收。中央結算公司於T+1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發出的最後結算表中的記錄，是中央結算公司接納已行使期權交易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確認。已行使期權交易若以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特定證券抵押品進行交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有關詳情。

8.6 待交收股票數額之按金交收

8.6.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

8.6.1.1 透過中央結算公司交收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僅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按金而言，若待交收股票數額在T的臨時結算表中定明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將會被視為已完成交收。根據香港結算規則，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須遵守中央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的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須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履行交付有關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之責任。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就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要求繳納任何按金。

8.6.1.2 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收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儘管有上述規定，對於自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履行交付責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安排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透過其指定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收取及支付按中央結算公司於T的要求，有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在該情況下，若指定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的現金抵押品餘額不足以支付中央結算公司要求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程序第9.3.1A條在T透過其款項交收程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

於T+1，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有關的款項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過戶至中央結算公司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作為中央結算公司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支付有關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之用途。有關的過戶款項包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未有安排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支付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下可提取的現金抵押品餘額及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上述原因所要求的款項。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之款項不足，或中央結算公司不接受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採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過戶將不會進行。在過戶生效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再對發還該畢已過戶的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負有任何責任。

為免生疑問，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交付責任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會代其安排收取或支付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8.6.1.3 為收取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選擇委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經其指定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收取及支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內以其指定方式及格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有關申請。在營業日指定時間前接納的任何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以全權接納或拒絕任何提出的申請。

8.6.1.A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收取按金，直至以交付相關證券方式完成交收為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按金要求（如有）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有關按金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款項交收程序結算。

8.6.2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

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已備兌的待交收股票數額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一般會將該等用作備兌的特定證券抵押品視為用作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付責任，因此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無須繳納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留意，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有關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中分配已行使期權交易的資料，故此用作備兌的證券抵押品的分配法則，會因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不同的戶口而有所差別。

就公司、莊家及個別客戶戶口而言，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假定因指定分配認購期權短倉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擁有較高的優先權，即首先會將任何特定證券抵押品分配用作備兌因指定分配認購期權短倉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而餘下的特定證券抵押品（如有）則分配用作備兌認購期權短倉。

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綜合客戶戶口而言，任何特定證券抵押品會首先分配用作備兌未平倉或將到期的認購期權短倉，而任何餘下的特定證券抵押品會分配用作備兌因指定分配認購期權短倉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若特定證券抵押品的數目不足以追補聯交所

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或將到期的認購期權短倉的按金，因指定分配而產生的短期待交收股票數額會成為無備兌，故該特定證券抵押品亦不會用作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付責任。

8.7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就《香港結算規則》而言，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的已行使期權交易，會被視為猶如現貨市場交易一般，於行使日的同日（即T）執行。

於T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隨即按個別交易基準（即無對銷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每宗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向中央結算公司發送每宗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的所有詳情。於T+1，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委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透過其指定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收取及支付因已行使期權交易所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中央結算公司在香港結算規則下要求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之款項過戶至中央結算公司，令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可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

待中央結算公司於T+1發出最後結算表確認接納已行使期權交易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後，所有已行使期權交易將會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T在現貨市場執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互相對銷，並在《香港結算規則》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公司在T+1確認接納已行使期權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視有關交易已完成交收。

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交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行使其酌情權，釐定若干已行使期權交易應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在該等情況下，會根據實際可行情況盡快通知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若中央結算公司發出的最後結算表中的記錄顯示已行使期權交易須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則該紀錄會作為該決定的最終確認。於確認任何已行使期權交易須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後，負有股票交付責任的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盡快將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付款方式由「貨銀對付」改為「毋須付款」。任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交付責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與其中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預定安排，及時處理該等改動。

在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股票交收的同時，有關交收款項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款項交收程序進行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買方的結算程序載於程序第8.8.1條，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賣方的結算程序則載於下文第8.8.2條。

8.8.1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買方的交收程序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T+1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記錄的現金結餘中扣取所需現金款項，從而向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相關結算款項。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所示結餘不足，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T+2上午九時十五分之前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結算銀行維持的銀行戶口中收取任何不足之數。

於確認悉數交收款項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T+2或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四次多批交收程序中任何一次期間盡全力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票戶口交付相關證券。

8.8.2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賣方的交收程序

8.8.2.1 交收程序

在獲通知有任何已行使期權交易須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盡快及不遲於T+2的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付款方式改為「毋須付款」方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T+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股票交付責任。於收到相關證券以完成待交收股份持倉的交收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T+2按當日的價值將有關交收款項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可於上午十一時前輸入交付指示而交付所需的相關證券，且已於現金提取要求截止時間(即上午十一時)前提交現金提取要求，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收到股票交收確認後，便會處理相等於同日價值的現金提取。

8.8.2.2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延遲交付股票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未能於T+2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付股票，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立即根據《結算規則》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進行補購或要求其他聯交所參與者代表其進行補購，以及/或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與補購有關的任何費用。

若逾期交收的股票數額附有權益而該等股票數額未能於產生權益的相關事件的截止過戶日期日前進行交收，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有關權益向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直接索償，而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追討權益而帶來的任何費用或開支。與延遲交付有關的權益處理程序載列如下：

i) 現金股息

於截止過戶期間的首個營業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從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現金股息款項。發行人會於應付日期將現金股息款項存入收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ii) 以股代息、紅股、供股

就以股代息、紅股等非現金形式的權益而言，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有關權益每天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現金按金，金額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直至所欠權益結清為止。由截止過戶期間的首個營業日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發出追補按金通知，支付追補按金的方式與即日追補按金相同。

若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時間結清所欠權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要求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該等權益可供買賣的首個營業日購入該等權益。

若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在上述首個營業日購入該等權益，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下一營業日為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購入該等權益，而所有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8.8.2.3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部分交付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一般不會接納部分交付。然而，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決定接納部分交付情況下，則整項待交收股票數額會被視為未進行交收，因而須繳付按金，直至完全履行與該待交收股票數額有關的股票交付責任為止。於收到所有相關證券以完成待交收股票數額的交收後，有關交收款項方會存入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維持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8.9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進行交收

8.9.1 撤回特定證券抵押品

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已備兌的待交收股票數額，均被視為以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特定證券抵押品進行交收。有關數目的相關股票會作為特定證券抵押品，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根據本程序及結算規則持有）的特定證券抵押品結餘，自動轉移至：

- i. 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中央結算公司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或
- ii. 若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交付責任，則轉移至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留意，該抵押品是否用於有關待交收股票數額的交收，將取決於在T+2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的交易（包括現貨市場的交易）的對銷結果。

用於備兌未被指定分配的到期認購期權短倉的特定證券抵押品，會於到期日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自動解除備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將該等證券抵押品用作履行其交付責任，可根據程序第7.2.2條中詳述的程序提取該等證券抵押品。

8.9.2 已廢除

8.9.3 支付交收款項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有關的交收款項，會於T+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支付。

8.9.4 已廢除

8.10 於資本調整後因行使經調整合約而產生的碎股及分數股的交收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特別注明外，一張期權合約的股數在一般情況下等於一手相關股份的股數，故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以整手股票為單位就已行使的期權交易進行交收。

然而，由於對相關股份作出資本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調整合約股數，因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須因行使合約而產生的碎股及分數股進行交收（請參閱程序第十四章－資本調整）。散股及碎股的交收方法載於下文。

8.10.1 碎股交收

因行使經調整合約而產生的碎股會以實物交付股份方式進行交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標準程序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完成股份交付。

8.10.2 分數股交收

由於中央結算系統只能夠就整數股份進行交收，故此一般行使時的交收程序不適用於分數股。每張經調整期權合約獲行使而產生的分數股會以現金方式交收。換言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假定買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已行使認購期權或獲指定分配認沽期權）已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定價出售分數股，而交付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已行使認沽期權或獲指定分配認購期權）則按該定價購入分數股。一般情況下，定價會是相關股票於行使日在現貨市場的收市價。於行使日，現金結算款項會記錄於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現金結算款項計算是將分數股數目乘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相關股票的行使價與定價之間的差額。一般情況下，定價是相關股票於該日在現貨市場的收市價。

例如，經資本調整後，按行使價110.50港元行使的XYZ認購期權的合約股數為533.33股。若有5張合約獲行使，而當時相關股份的收市價為120.50港元，則分數股的交收款項將計算如下：

分數股的現金金額：

$$0.33 * 5 * (110.50 \text{ 港元} - 120.50 \text{ 港元}) = -16.50 \text{ 港元}$$

上述現金款項會貸記入買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並從交付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記。換言之，買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收到而交付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則支付16.50港元。

8.11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的適用範圍

由於在行使及指定分配後期權合約會轉型為股票交易，故中央結算系統會就股票交易收取股票交收費用。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預期繳納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相等於其在現貨市場執行股票交易而須繳付的同類費用。

8.12 印花稅及徵費

就計算印花稅及徵費而言，每宗行使或指定分配會成為個別股票交易。就該等行使／指定分配交易會記入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並會按目前適用於相關股份市場的一般交易的相同機制收取相關印花稅及徵費。

9. 按金要求

9.1 需計算按金的持倉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未平倉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需繳付按金。該按金（若有需要）將每日根據夜間的例行程序進行計算及收取。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會於其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時段（包括於營業日之交易時段）收取按金（請參閱下文「即日追補按金」）。

9.2 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採用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PRiME”)計算按金。

PRiME的運作原理是基於為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單獨預計各種假設（但切合實際）的市場情況，以釐定哪一種情況會令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組合的財務價值處於最差的狀況。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繳納的按金即為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整個組合於最差之情況下被平倉時，其需要履行的所有責任之所需金額。

於該程序下計算出的總按金要求包括兩部分，即「按市價計值按金」和「風險按金」。（有關計算的說明，請參閱附錄D或《PRiME按金計算指引》。）

9.2.1 按市價計值按金

於每日交易結束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採用其釐定之各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對需計算按金的持倉按市價計值，而所得之金額稱為按市價計值按金。期權長倉的按市價計值按金會是貸記，而期權短倉的按市價計值按金則會是貸除。

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特別情況下另有釐定，否則每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應按如下方法計算：

- i. 在第(v)段規限下，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有任何交易，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若最後交易價等於或低於最佳買價（最佳買價是指在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在眾多擁有相應賣價的最後買價中的最高者），則該最佳買價將被定作為收市價；
 - (b) 若最後交易價等於或高於最佳賣價（最佳賣價是指在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在眾多擁有相應買價的最後賣價中的最低者），則該最佳賣價將被定作為收市價；
 - (c) 若最後交易價是介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之間，則該最後交易價將被定作為收市價；及
 - (d)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任何配對之買價及相應的賣價，則該最後交易價將被定作為收市價。
- ii.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則收市價將為該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的中位數，並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然而，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該買賣差價與其他到期月份擁有相若行使價的期權系列的的買賣差價不一致，並導致計算出的收市價不能反映真實市況，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會採納該收市價，並會執行以下第(iii)段規定的程序。

- iii.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或配對之買賣價，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第(ii)段所述認為應遵從本(iii)段的程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參考以下各項以釐定波幅率，並採用其規定的模式計算每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
- (a) 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的相同到期月份期權系列價格；
 - (b)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足夠的相同到期月份期權系列價格以釐定有關期權系列的波幅率，則會參考最後十五分鐘之前的相同到期月份的期權系列價格；
 - (c)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之前並無足夠的相同到期月份期權系列價格以釐定有關期權系列的波幅率，則會參考該相同到期月份期權系列於上一個營業日的波幅率及傾斜率；及
 - (d) 若該相同到期月份期權系列的波幅率及傾斜率於上一個營業日並不存在，則參考莊家提供的其他資料。
- iv. 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以下述方法調整根據第(i)、(ii)或(iii)段所計算的期權系列收市價，並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
- (a) 若釐定的收市價低於有關期權系列的內在值，則會將該收市價調整至該內在值；
 - (b) 若釐定的收市價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第(iii)段的程序及其規定的百分比所計算的期權系列理論價的上限，則會將該收市價調整至該上限；
 - (c) 若釐定的收市價低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第(iii)段的程序及其規定的百分比所計算的期權系列理論價的下限，則會將該收市價調整至該下限；
 - (d) 將屬同一相關資產、月份及認購／認沽類別的期權系列以等價期權至極價內期權的次序排列，若某一期權系列的收市價低於或等於其之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則該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將會調整至不低於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
 - (e) 將屬同一相關資產、月份及認購／認沽類別的期權系列以等價期權至極價外期權的次序排列，若某一期權系列的收市價高於或等於其之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則該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將會調整至不高於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及
 - (f) 將屬同一相關資產、行使價及認購／認沽類別的期權系列以現貨月至最遠期月份的次序排列，若某一期權系列的收市價低於或等於其之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則該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將會調整至不低於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
- 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用大手交易價格以釐定收市價。
- vi. 儘管有上述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酌情調整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期權系列的收市價。

9.2.2 按金間距及風險按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參考相關資產的歷史波幅率以判斷相關資產直至收取下一次追補按金期間的潛在波幅率，從而釐定按金間距。該按金間距會結合相關資產的最後可得收市價以設定風險排列的上下限。

理論平倉值是指當市場變化至一個風險排列價格水平而會導致最大虧損。若該理論平倉值與按市價計值的價值相比較後高於按市價計值按金，則其差額稱之為風險按金。

按市價計值按金與風險按金之總和為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中組合的總按金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每日要求追補按金的實際金額等於該總按金要求減去當時已提供的任何可接納抵押品的價值（包括於該日賺取並於有需要時可留作支付所需按金的任何期權金收入）。按金可以現金或任何可接納的抵押品形式支付。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中的按金計算結果為貸記，則該戶口的總按金要求會設定為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能變現按金貸記，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不會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的按金貸記向其支付任何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因應要求而歸還抵押品餘額。

9.2.3 總按金要求

按市價計值按金與風險按金之總和為組合的總按金要求。

就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的每個戶口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而言，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日終多批交收處理期間計算的每日按金要求，可於下一個營業日直接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在線查詢及列印報表。

有關計算按金要求的說明，請參閱附錄D或《PRiME按金計算指引》。

9.2.4 額外按金 – 集中按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持有屬於相同，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屬於相關股票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將被收取額外按金：

- i.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按金）（“集中潛在淨虧損”），超出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集中潛在淨虧損的30%；及
- ii. 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相同或相關股票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的總集中潛在淨虧損超過五百萬港元。

收取的額外按金將為該等持倉原本適用的按金依以下所列之某一百分比，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用的其他百分比：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佔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總集中潛在淨虧損的比例	適用的按金之百分比
超出30%及小於或等於40%	20%
超出40%及小於或等於50%	25%
超出50%及小於或等於60%	30%
超出60%及小於或等於80%	40%
超出80%	50%

儘管有上述規定，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集中潛在淨虧損佔總集中潛在淨虧損超過80%，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首五個營業日只需支付適用按金之40%（而不是50%）。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集中潛在淨虧損佔總集中潛在淨虧損持續六個營業日或以上超過80%，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需於第六個營業日起支付適用按金之50%作為額外按金。

為免產生疑問，如於兩個或多個市場壓力情況下均需收取額外按金，則收取較高或最高（視情況而定）的額外按金。

9.2.5 額外按金 – 儲備基金額外按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屬於相關股票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將被收取額外按金：

- (a)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及任何按金除了按本節需收取的額外按金）（“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超出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之50%或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合適的百分比；及
- (b) 當前儲備基金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

依照本節收取的額外按金將為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超過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之金額。

為免產生疑問，若於兩個或多個市場壓力情況下均需收取額外按金，則較高或最高（視乎情況而定）的額外按金將被收取。

儘管有本節上述的規定，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豁免全部或部分額外按金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將所持的倉位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減低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至低於儲備基金預定限額及在本節已制定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維持的額外按金的總和。如未能在額外按金收取到期日當日完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會代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平倉、對沖或轉移所持的倉位。

9.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持倉的按金處理

9.3.1 未平倉期權持倉的按金處理

9.3.1.1 公司持倉

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的任何戶口持有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的未平倉期權持倉，會按以下方式進行對銷：

- i. 一個期權系列的長倉會與同一期權系列的短倉進行對銷，從而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以計算按金。
- ii. 根據同一期權類別中所有系列的淨長倉及淨短倉，分別計算出該期權類別的按市價計值按金及風險按金。如果該期權類別的按市價計值按金為貸記，該貸記可用於對銷相同期權類別的風險按金。計算後的結餘等於該期權類別的總按金要求。
- iii. 若該期權類別的總按金要求為貸記，該貸記可用於對銷同一合約貨幣的其它期權類別的按金貸除。
- iv. 若同一合約貨幣的不同期權類別的按金貸記及按金貸除相互對銷後，所得的結果為貸記，則該按金貸記可進一步用於對銷不同合約貨幣的其它期權類別的按金貸除。在進行

對銷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來源及基準決定的匯率，將按金貸記之貨幣轉換成按金貸除之貨幣以計算對銷。

根據上述(i)至(iv)條的方式完成對銷後，該組合的總按金要求將等於所有期權類別的總按金要求之總和。

就按金計算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莊家戶口中的持倉會與其公司戶口中的持倉相加，並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但指定交易商莊家戶口中的持倉會獨立計算按金，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莊家戶口中的持倉，則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該非結算參與者設立的有關個別客戶戶口中的持倉相加，猶如該等持倉為該戶口中的持倉一般。中轉戶口及暫存戶口中包含的未平倉期權持倉，會根據程序第9.3.1.2條所述就綜合客戶戶口採納的法則按毛額基準計算其按金。

有關淨額按金計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D或《PRIME按金計算指引》。

9.3.1.2 客戶持倉

綜合客戶戶口中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會按毛額基準計算按金，而個別客戶戶口或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則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

綜合客戶戶口中長倉的按金貸記不得用於對銷該戶口中任何短倉的按金貸除，無論該等持倉是否屬同一期權系列，或屬於同一期權類別或任何其他期權類別。有關毛額按金計算的詳情，請參閱附錄D或《PRIME按金計算指引》。

個別客戶戶口中的未平倉期權持倉，會根據程序第9.3.1.1條所述公司戶口所採納的法則按淨額基準計算其按金。然而，與個別客戶戶口相關的任何按金貸記不會用作對銷任何其他個別客戶戶口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任何其他戶口中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的按金貸除。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未平倉期權持倉會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有關淨額按金計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D或《PRIME按金計算指引》。只有俱備對銷性質及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按下列基準自其綜合客戶戶口轉移至其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方符合資格進行按金對銷（請參閱程序第1.5.1條）：

- (a) 只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確認為屬同一受益人的未平倉短倉才可被調配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及
- (b) 屬相同相關證券的認沽期權短倉與無備兌的認購期權短倉，可按一對一基準對銷。

由於長倉不會被調配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故此該戶口不會存有任何按金貸記。正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其他戶口持有的短倉一樣，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調配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短倉，可於每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的隨機指定分配程序中被分配（請參閱程序第6.2條）。該等獲指定分配的持倉毋需計算按金，亦不能用作對銷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其餘短倉的按金貸除。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的按金要求，等於其所有個別客戶戶口、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按金要求之總和。

9.3.1.3 備兌期權持倉的按金處理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將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可用作一般抵押品的證券抵押品調配為特定證券抵押品，為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中持有的某特定系列的認購期權短倉進行備兌。有關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調

配證券抵押品為特定期權系列進行備兌/解除備兌的運作詳情，請參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所有以證券抵押品作備兌的未平倉認購期權短倉會當作毋需計算按金持倉處理，因此並不需要支付按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將之前調配作為特定期權系列的備兌證券抵押品進行解除備兌，在此情況下，該之前已獲備兌的持倉將被解除備兌，因而需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銀行賬戶（視乎情況而定）擁有足夠資金，可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繳付所需按金。

9.3.1A 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金處理

所有待交收股票數額均與其它股票期權分開計算按金。以下敘述待交收股票數額於不同交收制度下的按金處理方法（參照第8章）。

9.3.1A.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金處理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要求繳納按金，但中央結算公司將根據香港結算規則向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收取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按中央結算公司要求支付有關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委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透過其指定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收取及支付就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予中央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T根據中央結算公司通知，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其（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就有關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應支付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中央結算公司會根據香港結算規則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款額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相關的已行使期權交易及其（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在現貨市場透過「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的交易對銷後而產生的額外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要求。

該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將會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香港結算規則指定的相關貨幣收取及支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沒有相關貨幣的銀行戶口作現金交收，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相關貨幣亦無足夠餘額，則該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將會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扣減相關貨幣之現金抵押品結餘後，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決定的匯率把相關貨幣轉換成港元收取。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的現金抵押品結餘足以支付中央結算公司要求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否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會於T透過款項交收程序追收其差額。

於T+1，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有關的款項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過戶至中央結算公司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作為中央結算公司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支付有關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之用途。有關的過戶款項包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未有安排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支付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下可提取的現金抵押品餘額及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上述原因所要求的款項。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之款項不足，或中央結算公司不接受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採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過戶將不會進行。在過戶生效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再對發還該畢已過戶的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負有任何責任。

9.3.1A.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金處理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中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會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按金直至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完成有關的股票數額交收。由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再存有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的記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分開處理就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所有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金計算。

9.3.1A.3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金處理

已備兌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所產生的交付責任，會被視為以寄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因該持倉已有相關的備兌證券抵押品，所以該持倉將不需計算按金。

9.3.2 已廢除

9.3.2.1 已廢除

9.3.2.2 已廢除

9.3.3 已廢除

9.3.3.1 已廢除

9.3.3.2 已廢除

9.3.3.3 已廢除

9.3.3.4 已廢除

9.3.3.5 已廢除

9.3.4 公司、綜合或個別客戶戶口之間不得對銷按金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綜合或個別客戶戶口的按金總額出現貸記，則該戶口的按金貸記不得用於對銷另外兩個戶口的按金貸除。

9.4 獲取報表與按金參數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抵押品分配結果報告”載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中每個戶口的總按金要求之有關詳情。

9.5 用作交付按金的現金抵押品的利息、成本及收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按其不時規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及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和收費向用作支付按金的現金抵押品及其他現金存款支付或徵收利息、成本和收費（根據附錄I）。截至及包括月內最後一日為止所賺取或被徵收的利息、成本和收費總額，會於下一個月份的首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各自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記入或扣除。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或徵收利息的利率，可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網上查詢功能查詢。然而，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在下午更新利率，因此於交易時間內查詢的利率未必是當日計算利息所用的利率。此外，每月編製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報表亦會列出聯交所期

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有關期間所賺取或被徵收的利息總額。詳情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9.6 按金要求的收取

每日按金要求會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僅限每日按金，不包括按第9.2.4，9.2.5或12.5條所要求的額外按金)及上午十一時(僅限按9.2.4，9.2.5或12.5所要求的額外按金)進行結算並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款項交收程序繳清。然而，由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日終處理程序需時，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按金要求只會在銀行正常營業時間後方能知悉。這意味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於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前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現金需求總額作出準確估計。

若未能符合按金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考慮展開失責處理程序。

9.7 即日追補按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要求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或指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繳納即日追補按金。

有關如何繳納即日追補按金的說明，請參閱程序第10.5條－即日現金結算程序。

若未能在一小時內繳納即日追補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會考慮展開失責訴訟程序。

9.8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要求相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大手交易或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繳納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如有需要追補大手交易特別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大手交易執行後或該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遞交後的30分鐘內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有關如何繳納大手交易特別按金的說明，請參閱程序第10.5A條－大手交易特別按金結算程序。

除非已經繳付與大手交易有關的任何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已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視為符合該按金要求，否則大手交易不會經過《結算規則》附表一的取代及責務變更過程，亦不會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除非因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引致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已繳付，或已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視為符合該按金要求，否則任何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將不會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

10. 款項交收

10.1 引言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有指定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交收程序，會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交收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之間轉賬的結算貨幣現金執行。所有該等現金轉賬（無論收自或應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透過向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直接扣款通知或向交收銀行發出直接存款通知執行。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一間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就港幣及每種適用的非港幣結算貨幣開設該種結算貨幣的銀行戶口，以作款項交收用途。為免產生疑問，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就合約之結算貨幣（及港幣如結算貨幣並非港幣）如上述所示開設銀行戶口，則該參與者將不會獲准為有關合約進行記錄、登記及結算。由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及客戶抵押品戶口中記錄的款項交收會被單獨處理，故此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一間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視乎情況而定）就港幣及適用的非港幣結算貨幣持有最少兩個銀行戶口，並正確識別該等戶口中哪一個用於處理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抵押品戶口中記錄的款項交收交易，哪一個用於處理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中記錄的款項交收交易。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留意，適時履行償還欠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款項的責任極為重要。未能適時履行該責任可導致紀律處分及失責處理程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至少兩名緊急聯絡人的姓名，以便在辦公時間前或辦公時間內可就所有款項交收事宜與有關人士聯繫。若緊急聯絡人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亦須及時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所有款項，一般須按本程序所述方式進行交收。若該等應付款項未按本程序所述方式交收，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到期款項發出扣款通知，並於該扣款通知指定的到期日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提取任何該等扣款通知所載的金額。

10.1.1 已廢除

10.1.2 直接扣款授權書

為方便執行上述款項交收程序，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簽立劃一的直接扣款授權書，授權銀行於被要求時放款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戶口中。直接扣款授權書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確認接納後方為有效。直接扣款授權書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索取。

10.1.3 更改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更改採用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生效日前至少十四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將該書面通知連同妥為簽署的新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扣款授權書，送抵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辦事處。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新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訂立的安排之生效日期。

10.1.4 已廢除

10.2 每日現金交收成分

每日現金交收成分最多包括四個部分，即期權金、按金、費用及（如需要）交收款項。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有指定外，以上各項中除按金可以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的非現金抵押品交收外，其餘均須以結算貨幣現金交收。

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公司或客戶持倉有關的總按金要求，可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或客戶抵押品戶口內(經扣除扣減後，如適用)的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結餘支付，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的最低按金金額，或可用非現金抵押品或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支付的最高按金金額。若總按金要求超逾經扣除扣減後的可接納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結餘的總額，則該按金要求餘額須以現金交收，並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持有的適當銀行戶口收取。其他成分如期權金、費用及交收款項，若該等成分的總額為支賬時，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收取。

10.2.1 期權金交收

期權金是因應上一個營業日完成的公司及客戶交易，而分別產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或應付的期權金結餘淨額計算。若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應付的期權金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等應付的期權金由合約貨幣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任何因兌換而產生的風險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承擔。因公司持倉產生的進賬不得跟因客戶持倉產生的支賬對銷，反之亦然。

交易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登記後便會立即計算期權金。應付及應收期權金會實時更新，並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有關資料。

10.2.2 按金交收

所需按金金額會於多批交收處理時計算。該金額會與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價值相比較。若比較後出現不足之數，會透過發出直接扣款通知，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適當戶口中收取該不足之數。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毋須繳納按金，而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顯示有現金或非現金抵押品餘額，則現金或非現金抵押品餘額會於要求時退還，前提為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的按金金額不會低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最低水平，且退還現金餘額不會導致任何其他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達致支付按金要求的規定。若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按金金額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等合約的按金金額由合約貨幣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

10.2.3 費用交收

各種期權交易及結算費用亦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款項交收程序收取。一般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費用總額會自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所有該等費用均會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中指定用於公司持倉或客戶持倉（若適用）款項交收的戶口中收取。

10.2.4 交收款項

交收款項指於T+2日進行待交收股票交易的所需之款項，但當中不包括印花稅、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繳付之會財局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定繳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投資

者賠償徵費”)以及交易費。視乎待交收股票數額的交收方式，交收款項將按下文段落所述的方式分別處理。

10.2.4.1 已廢除

10.2.4.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因行使或被指定分配期權合約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其款項交收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情況與在現貨市場的股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其他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股票數額的方法相同。

就中央結算公司要求有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經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訂立收取及支付上述款項安排，該所需的款項，減去貸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指定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的任何現金抵押品結餘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程序第10.3.1條 - 每日現金交收所述，透過款項交收程序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收取，作為每日現金交收的一部分。

10.2.4.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交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並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其款項交收會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交收程序執行。應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款項會從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或客戶抵押品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中扣除，而任何不足之數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按每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款項交收程序處理。該程序與程序第10.3.1條所述的每日現金交收程序類似。

至於應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款項總額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或客戶抵押品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根據程序第10.4條所述程序要求歸還現金結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上午十一時前完成交收，且於歸還要求截止時間（即上午十一時）前提交歸還要求，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股票交收確認後，處理相等於同日價值的要求。

10.2.4.4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有關款項交收，會與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方法相同。

10.2.5 已廢除

10.3 現金交收程序

一旦設定現金要求，會出現以下形式的款項交收：

10.3.1 每日現金交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適用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發出直接扣款通知，以收取應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欠款，而該款項須在不遲於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以有效款項進行交收。

若未能完成每日現金交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考慮展開失責處理程序。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責任於追收按金前一晚安排足夠款項存入其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的銀行戶口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利用其後備系統可靠地估計其總現金要求。

10.3.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現金歸還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日間要求歸還記入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現金，前提是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存有足夠的現金抵押品結餘；於該次現金歸還後其抵押品結餘總額不會少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緊接該次現金歸還前的未平倉持倉的總按金要求；用以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按金要求的結算貨幣現金金額亦不會跌至低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最低水平；且該次現金歸還不會導致任何其他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達致的要求規定，包括支付按金或任何其他付款要求，或根據結算規則及本程序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責任

10.4 交付／歸還現金程序

10.4.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歸還現金程序

10.4.1.1 結算貨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要求歸還任何結算貨幣現金，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查核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是否有結算貨幣盈餘現金結餘可供歸還；
-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現金移動截止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透過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輸入歸還要求，而該歸還金額將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於指定截止時間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會限制輸入歸還要求；及
- iii. 若歸還要求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發出直接存款通知，將同日價值的要求款項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

10.4.1.2 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要求歸還任何載於附錄H的認可貨幣現金，但不包括第10.1條所述的適用結算貨幣，則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查核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是否有認可貨幣盈餘現金結餘；
-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每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亦必須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所在及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結算國家的銀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以書面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意要求歸還發放任何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認可貨幣款項餘額；及
- iii.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決定接受該等款項餘額的歸還要求，則其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惟依以下10.4.1.2(iii)(a)及(b)所述，款項餘額不會在歸還要求的同日發放。在歸還款項餘額之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該款項按正利率支付或負利率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和收費，有關利率、成本和收費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根據附錄 I 釐定。歸還款項餘額的估值日如下：

(a) 日元

日元款項餘額歸還的估值日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歸還要求後的第二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若該日為日本銀行假日，則估值日為日本及香港的下一銀行營業日。

(b) 日元以外的認可貨幣

日元以外的認可貨幣款項餘額歸還的估值日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歸還要求後的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若該日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所在及該認可貨幣結算國家的銀行假日，則估值日為該國家及香港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10.4.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現金交付程序

10.4.2.1 結算貨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付任何結算貨幣現金以（例如）支付未來按金，則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現金移動截止時間（每日上午十一時）前透過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就須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金額輸入交付要求。於指定截止時間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會限制輸入交付要求；
- ii. 若交付要求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就交付金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發出直接扣款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存有足夠有效的款項供執行該扣款；及
- iii. 於銀行確認成功執行直接扣款指示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更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交付金額的同日價值現金結餘。

10.4.2.2 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付任何載於附錄H的認可貨幣現金，但不包括第10.1條所述的適用結算貨幣，則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之前以書面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交付認可貨幣事宜；
- ii. 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銀行確認交付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交付金額更新現金結餘；
- iii. 適用於將認可貨幣的金額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一間銀行的戶口轉賬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另一間銀行的戶口的估值日，通常是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轉賬指示當日的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若該日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及該認可貨幣結算所在國家的銀行假日，則估值日應為並非該國銀行假期的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只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銀行確認收到有關款項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方會接納以該款項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及
- iv.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戶口在香港同一間銀行開設，則轉賬可於同一銀行營業日進行，而在該情況下的金額轉賬的估值日應是該銀行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轉賬指示的該銀行營業日。儘管有上述規定，只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銀行確認收到有關款項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方會接納以該款項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

10.4.3 幣值重估及作為替代結算貨幣

10.4.3.1 認可貨幣價值重估

可用作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按金要求的任何認可貨幣，每日會按當時市價作估值，而該市價會先被扣除一個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扣減百分比。

10.4.3.2 替代結算貨幣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交付認可貨幣，以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前提是其須經常維持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按金要求的最低水平。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認可貨幣以替代結算貨幣支付任何按金，則該認可貨幣必須於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方會於同日獲退還結算貨幣盈餘。
- ii. 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後收到認可貨幣，任何結算貨幣盈餘會於下一個營業日歸還予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10.5 即日追補的現金交收程序

於即日追補按金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報表查詢追補金額。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報表詳情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有涉及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其在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中安排存放足夠款項，以於發出即日追補按金通知後一小時內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更短期間內支付即日追補按金。即日追補按金可以結算貨幣現金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此目的而不時允許的其他貨幣現金支付。該其他貨幣必須是載於附錄H的認可貨幣之一。

10.5A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的交收程序

於追收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向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所載之「**大手交易特別按金追收通知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其在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中安排存放足夠款項，以於發出通知後一小時內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更短期間內支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只可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未能於指定期限前支付因大手交易引致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符合該按金要求，在毋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有關的大手交易將不會根據《結算規則》附表一進行取代及責務變更程序或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有關的大手交易亦會從期權系統中刪除，猶如從未執行該大手交易一般。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未能於指定時限前繳付因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引致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符合該按金要求，則該宗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將會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拒絕。

10.6 儲備基金現金供款

根據程序第11.2.2條所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須不時追加付款以補足其不定額供款的份額。儲備基金的不定額供款可以港元現金支付。該追加付款的交收方式與本章上文所述每日現金交收程序類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發出直接扣款指示，以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到期日收取欠款。然

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酌情決定以與每日現金交收程序不同的其他方式收取追加付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儲備基金作出的不定額供款，會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

11. 儲備基金

11.1 儲備基金用途

設置儲備基金旨在支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作為每張期權合約對手方的責任。若失責者的未平倉期權持倉的清盤價值連同其抵押品，不足以履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動用儲備基金以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情況下所產生的負債。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毋須考慮結算規則第413條所述的先後次序，可運用任何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作為短期流動資金，以履行任何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因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而產生的即時責任。

儲備基金主要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資源，以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形式籌資，但亦可不時以保險及其他保障方式籌資。儲備基金的規模由基本成份（包括初次供款、利息收入、任何擔保、信貸和保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不定額供款組成。

11.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儲備基金供款（包括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均會記入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抵押品戶口並指定作為儲備基金用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編製的抵押品結餘報表，查詢其儲備基金供款詳情。

11.2.1 初次供款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作出的初次供款金額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釐定。詳情請參閱附錄E。

11.2.2 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除根據第11.2.1條而作出的初次供款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透過「追加」程序，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不定額供款，使現有儲備基金的規模在作出追加付款後，可承受最近60個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此舉旨在確保現有儲備基金的規模（即儲備基金基本成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和不定額供款的總和）與市場規模及波幅率相稱。

在結算規則第413F條的規限下，每個月第一個營業日為追加計算日，在該日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該程序運作如下：

在追加計算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每個營業日計算儲備基金的每日風險（即儲備基金於當日所承受的上行或下行風險的較高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在要求不定額供款的情況下），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後）可承受

⁴ 註：互保基金並不適用於期權。交易所規則目前規定：互保基金毋須就涉及股票借貸安排或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系統下結算的交易支付任何賠償。同樣地，互保基金亦毋須就期權交易或因行使而產生的交付相關股票支付任何賠償。

最近60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的115%。若上述決定的儲備基金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金額應減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的水平。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會用以下公式決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若MEX的115%高於儲備基金限額：

$CHA = \text{儲備基金限額的}10\%$

若MEX的115%高於或相等於MIN但低於儲備基金限額：

$CHA = 10\% \times (\text{MEX} \times 115\%)$

若MEX的115%低於MIN：

$CHA = 10\% \times (\text{BEF} \div 90\%)$

其中

MEX 表示最近60個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

BEF 表示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包括最初供款，利息收入，任何擔保，信貸及保險計劃)；

CHA 表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10%或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的百分比。

MIN 表示儲備基金的最低金額(即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 $\text{BEF} \div 9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從儲備基金之應有總額中，扣除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總資源，以計算出不定額供款之總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分佔的不定額供款金額。而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分佔的不定額供款金額會相當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60個營業日所佔市場的總按金要求及已付期權金淨額的平均值。為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定額供款的金額，所有合約的總按金要求及期權金淨額均以港元或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每種結算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任何於追加計算日之前已被宣佈為失責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不包括在計算內。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比較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分佔的不定額供款與其現時實際提供分佔的不定額供款，從而釐定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佔部分應增加之金額(如有)。該金額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不定額供款的追加付款金額。為免生疑問，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實際不定額供款金額應已計算在追加計算日之前根據結算規則已使用的不定額供款的金額。

若現有的實際不定額供款規模低於所需水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差額。用以維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佔的不定額供款之追加付款可用現金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認可的其他非現金抵押品形式支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現存實際的不定額供款金額超出新要求之水平，其不定額供款會被減少並獲退還餘額。

11.2.3 維持儲備基金

不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數目，儲備基金均須維持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最低金額。

在結算規則第413F條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除每月定期計算不定額供款外，若

- (a) 每個營業日計算的儲備基金風險超出現有儲備基金規模的 90%; 及
- (b) 儲備基金限額高於現有儲備基金規模

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於任何合適的情況下，亦可特別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並提出相關的付款要求。若有需要作特別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在要求不定額供款的情況下)，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現有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後)可承受最近60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的115%。若上述已決定的儲備基金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金額將會被減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之水平。

有關如何維持儲備基金的示例，請參閱圖1。

儘管有上述或本程序的其他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根據上述算式或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根據其認為合適的基準及根據結算規則第413F條在責任上限期後，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的要求。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更可有絕對酌情權，去釐定適當的儲備基金總值以計算任何不定額供款的要求。在每個上述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其不時要求的不定額供款。

11.3 供款方法

初次供款只可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貨幣現金支付。

不定額供款(任何追加儲備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則可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貨幣現金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支付。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個別並保密地向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結算報表，通知其有關因增加初次供款或不定額供款而需要追收的儲備基金供款，或因進行追加付款計算後可獲退還的儲備基金餘額。

圖1：追加程序示例

於計算追加前

當前儲備基金基本成份：	1.3億港元
當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0.2億港元
當前不定額供款：	0.5億港元

當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2億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數：	100

示例1: 於計算追加後儲備基金金額低於儲備基金限額

追加計算結果顯示儲備基金應增加至2.2億港元。由於儲備基金基本成份並無變動，故此儲備基金的組成從新分配如下：

儲備基金所需規模：	2.2億港元
減：儲備基金基本成份：	1.3億港元
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0.22億港元

不定額供款所需規模：	0.68億港元
------------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數：	100
----------------	-----

該0.68億港元會由該100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擔，並根據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60個營業日分佔市場的總按金要求及已付期權金淨額之平均值按比例分配。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甲新計算所得的應佔不定額供款為300萬港元，而其當時的不定額供款為250萬港元，則追加付款將為：

300萬港元 - 250萬港元 = 50萬港元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乙新計算所得的應佔不定額供款為180萬港元，而其當時的不定額供款為200萬港元，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退還以下餘額：

200萬港元 - 180萬港元 = 20萬港元

示例2: 於計算追加後儲備基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

運用示例1，若儲備基金限額為2.1億港元，儲備基金組成從新分配如下:

儲備基金所需規模：	2.1億港元
減：儲備基金基本成份：	1.3億港元
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0.21億港元
不定額供款所需規模：	0.59億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追加後缺額/盈餘，並隨之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徵收/退還相關款項。

11.3.1 以現金及其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方式供款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被要求追加不定額供款（任何追加儲備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可於結算報表指定的到期日交易開始前，以現金或可即時使用及沒有產權負擔的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方式供款。就現金供款而言，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特別指明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追加計算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之前，直接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賬戶中扣除或採用其他適當的收款方式。

11.4 退還盈餘不定額供款

於進行追加計算後，會出現退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定額供款盈餘的情況。若於追加計算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儲備基金的抵押品超出所需，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追加計算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透過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其他方式，將盈餘部分退還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儘管有以上所述的情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絕對有權在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時間內扣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不定額供款盈餘。

11.5 已廢除

11.6 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及追加儲備基金限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出的儲備基金要求並無限額。

在結算規則第413J條的規限下，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全數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前所發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CA條，就於責任上限期間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間根據結算規則第413C條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整體責任，金額不應超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前之營業日的儲備基金要求，及該數額的一倍。

例如，假設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前之營業日的初次供款為1,500,000港元及不定額供款為500,000港元。在這種情況下，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最大責任為4,000,000港元（即1,500,000港元初次供款及500,000港元不定額供款之總額的兩倍）。換言之，除其現有儲備基金供款要求2,000,000港元外，其只需額外供款4,000,000港元。

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而言，如該責任上限期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前已展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或法律責任仍然存在，儘管該責任上限期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後始屆滿，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整體責任上限則不應超過結算規則第413CA條所述。如責任上限期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以後始展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不會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有任何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或法律責任。

該最高法律責任不包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交易招致的虧損；無論是否退任，其仍須對此等虧損負全責。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申請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結算規則》第722條退還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條件是於該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申請獲批准至其獲退還儲備基金供款期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向其提出索償）。於發出通知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僅可進行平倉交易。

若於發出退任通知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改變主意並希望留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則其須在悉數繳納所要求的任何尚欠額外供款後，方可撤銷其退任申請。但正如所有申請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一樣，撤銷退任申請須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

11.7 已廢除

11.8 不定額供款的利息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按其不時規定的利率向用作支付不定額供款的現金支付或徵收利息（請參閱附錄I）。截至及包括月內最後一日為止所賺取或被徵收的利息總額，會於下一個月份的首個營業日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各自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或徵收利息的利率，可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網上查詢功能查詢。然而，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在下午更新利率，因此於交易時間內查詢的利率未必是當日計算利息所用的利率。此外，每月編製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報表亦會列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有關期間所賺取或被徵收的利息總額。詳情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1.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如果上述第11.2.2條的追加計算結果顯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向儲備基金撥入額外資源或儲備基金應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歸還多餘的資源，在正常情況下，該撥入及歸還會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的收取或歸還在追加計算之後同一個工作天生效或撥出。

12. 持倉控制

儘管每日按金及即日追補按金可保障日常風險，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須確保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能力繼續支付所需按金。這實際上是指須確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不會超出其資源所能支持的限度。

就此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採取兩種措施，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的持倉設定上限，即持倉限額（就每個期權類別而言）及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就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言）。

12.1 持倉限額

每個期權類別的持倉限額是按合約張數計算。其所需的申報程序及上調限額的申請程序與《交易運作程序》所載定義相同。除另行通知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此並無另外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主席經諮詢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後可就該等持倉限額進行修改，但在任何情況下，任何限額的修改須最低限度如聯交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或《交易運作程序》實施般嚴謹。

12.2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以資本額釐定持倉限額，旨在確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財務實力（按其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計算），與其承擔之風險水平相稱。就本章而言，「速動資金」一詞在適用情況下應理解為程序第12.3A條所述的「獲分配速動資金」或「獲分配經調整資金」。

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另行決定，在此政策下，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獲配之淨額限額、毛額限額及總按金要求限額將根據其最新呈報的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狀況，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淨額限額} = 3 \times \text{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quad (\text{即 } 3 \times \text{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geq \text{淨額風險按金})$$

$$\text{毛額限額} = 6 \times \text{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quad (\text{即 } 6 \times \text{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geq \text{毛額風險按金})$$

$$\text{總按金要求限額} = 10 \times \text{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quad (\text{即 } 10 \times \text{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geq \text{總按金要求})$$

其中

淨額風險按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所有戶口的風險按金總和（按淨額基準釐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

毛額風險按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所有戶口的風險按金總和（視乎情況而按淨額或毛額基準釐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

總按金要求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總按金要求

- 速動資金 = 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除外）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12.3A條所述，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速動資金（按《財政資源規則》計算）的分配金額或百分比，並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新月報表的日期，向上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當日以現金支付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
- 經調整資金 = 就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而言，其根據程序第12.3A條所述，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經調整資金的分配金額或百分比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市價計值按金，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均以港元或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每種結算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

就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限額而言，其每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所有持倉，會與其綜合客戶戶口的短倉相加，並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這兩種戶口的風險按金及按市價計值按金；其暫存戶口的短倉，將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該暫存戶口的風險按金及按市價計值按金；而其綜合客戶戶口及暫存戶口的的長倉將被當作零及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就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限額而言，由於其公司、莊家、個別客戶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是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故此等戶口各自得出的風險按金及按市價計值按金會用作計算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限額。

就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限額、毛額限額或總按金要求限額而言，將會執行以下的步驟：

- i. 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所有戶口（以獨立形式計算，如戶口需要合併計算按金，則以合併形式計算）的按市價計值按金，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
- ii. 如任何戶口（或合併計算按金的戶口）在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的風險按金，或其總按金要求為貸記，則應設定為零。
- iii. 將所有戶口各自的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相加，用作計算其淨額風險按金，毛額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

以下例子說明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限額，毛額限額或總按金要求限額時，持倉的處理方法。

例子

假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持有以下持倉：

戶口	合約	長倉	短倉
綜合客戶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1	2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3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0	1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2
個別客戶001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1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3
公司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2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5
暫存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2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2

(i) 淨額限額：

戶口	合約	按金計算基準	長倉	短倉
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淨額	當作0	3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5
個別客戶001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淨額	1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3
公司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淨額	2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5
暫存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淨額	當作0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2

就計算淨額限額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綜合客戶戶口的短倉和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將會合併計算，而於綜合客戶戶口和暫存戶口的一張和兩張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長倉將被當作零及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ii) 毛額限額或總按金要求限額：

戶口	合約	按金計算基準	長倉	短倉
綜合客戶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毛額	1	2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3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淨額	0	1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2
個別客戶001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淨額	1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3
公司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淨額	2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5
暫存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毛額	2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2

就計算毛額限額或總按金要求限額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個別客戶001戶口及公司戶口的持倉將會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

12.3 已廢除

12.3A 分配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鑑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亦可能同時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各類受規管活動。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從其速動資金（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行決定，否則按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新月報表作計算）中分配指定金額或百分比（若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從其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經調整資金中分配指定金額或百分比），用作其交易所交易期權的業務，或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承擔的付款或其他責任；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將會根據其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分配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數額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時間表以其規定的方式及格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的初步分配或任何有關更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若在其不時規定的時間內收到任何有關更改資金分配的通知，則會在其收到通知的同一營業日生效。否則，該分配更改將會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開始時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以全權接納或拒絕其收到的任何資金初步分配或分配更改的通知。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未收到任何資金分配的通知，則其可保留權利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配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

12.4 監控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責任監控其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以配合其不時變動的情況及持倉。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需要時間平倉或以其它方法增加其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以符合持倉限額，因此為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本身利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監控本身的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從而令其可於超出限額前有機會改變其籌資架構及／或交易持倉。

12.5 超出限額的補救方法

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在某些條件下給予延期，否則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超出根據程序第12.2條所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每日釐定的指定淨額限額，毛額限額及／或總按金要求限額，其將獲給予10個營業日（如前述可能在某些條件下給予延期）以遵守有關限額，但期間有關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額外按金，金額相等於以下最高者的25%：

- i. 其超出其淨額限額的淨額風險按金；
- ii. 其超出其毛額限額的毛額風險按金；或
- iii. 其超出其總按金要求限額的總按金要求。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支付或交付任何上述額外按金，則須立即就超出的限額作出補救。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超出程序第12.2條所述的任何限額，可藉增加其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透過更改分配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的金額或百分比或以其他方法）進行補救。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表明以增加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的方式作為超出限額之補救方法，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要求其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滿意的證據，以證明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實際上已達致所須增加的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時間內（如前述可能給予延期）未能遵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規定，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將其超出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的所有持倉平倉或轉移至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採取上述行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代其採取該等行動。

13. 費用、徵費及印花稅

13.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在所有情況下，若聯交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費用、徵費及稅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均須負全責支付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非結算參與者之間並無受託人關係。

13.2 交易系統使用費及結算費

聯交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收取多項費用。有關各種聯交所費用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服務費，請分別參閱《交易運作程序》及本程序附錄G。

所有須收取的聯交所交易系統使用費、徵費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服務費，均在費用產生後立即計算及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有關的交易收費將會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而非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記錄。有關收費的詳情亦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報表中查閱。

13.2.1 微值交易

期權金為最低上落價位的配對交易會被當作微值交易處理，且毋須繳納聯交所交易系統使用費。該類交易有時管用，因為可藉此剔除極價外而絕不可能有任何價值但卻繼續產生按金責任的持倉。平掉該等持倉亦可能有助遵守持倉限額。

13.3 交易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因行使及指定分配期權合約而產生股票交易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交易費，須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且收費率及使用的聯交所收款系統，與適用於相關市場股票交易者相同。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須對已執行的期權交易支付由買方及賣方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規定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徵費率為每宗買賣代價的0%，而毋須繳付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13.4 印花稅

期權交易毋須繳納印花稅，但買賣雙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仍須就行使及指定分配產生的每宗股票交易繳納印花稅，其收費率及所使用的聯交所收款系統與當時適用於相關市場股票交易者相同。

13.5 中央結算系統收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輸入交收指示及交收服務，徵收手續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的交收指示交易，亦可按成本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有關各種費用的詳細清單，請參閱本程序附錄G。

13.6 雜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因向其提供服務及設施而引致的任何墊支及實報實銷開支，而該等開支和費用未必在《交易運作程序》或本程序中載述。

13A. 終止合約

13A.1 終止合約程序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理地相信，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合理時間內，未能將失責者的全部或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出售、行使、轉移或對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不影響本結算規則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權利下並諮詢證監會後，根據結算規則第723A至723E條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A條啟動終止合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規則第723B條釐定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並通知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詳情及該等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儘管有上述規定，於終止合約過程中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並在此情況下，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須根據結算規則第1301條終止而非終止合約程序終止。

13A.1.1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運作程序第9.2.1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

就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相關結算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每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釐定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淨額款項（「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收的淨額款項（「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為免產生疑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有一個以其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有終約價值應付款項，但另一個以其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則有終約價值應收款項。任何公司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之間將不得合併或抵銷。

13A.1.2 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13A.1.2.1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通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付款項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於一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通知中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全數支付指定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若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通知中指定的時間內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宣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討回該欠款時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已收取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

13A.1.2.2 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決定後將通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13A.1.2.3 支付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的金額將會扣除或記入（視情況而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款項將透過直接扣款通知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應以結算貨幣支付。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該結算貨幣支付款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13A.1.2.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A至723E條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C條及本結算運作程序釐定。

V. 特別事件

14. 資本調整

若一個期權類別的相關證券發行人的資本架構或組成發生變動，或在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下，聯交所可按照《交易運作程序》，就目前交易的期權合約的條款作出調整。所需調整會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執行。聯交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一般稱有關程序為「資本調整」。

14.1 可導致資本調整的情況

有關聯交所會就期權合約條款作出標準調整的各類事項及會採納的標準調整方法，請參閱《交易運作程序》。

特別事項如發售另一公司股份及遷冊等，均不屬普通權益或公司事件，故此標準調整可能並不適用。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於諮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證監會後，會按個別情況決定須否作出調整，而如須作出調整，則決定調整方法。

14.1.1 已廢除

14.1.2 已廢除

14.2 已廢除

14.2.1 已廢除

14.2.2 已廢除

14.3 已廢除

14.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的資本調整程序

就權益事項而言，資本調整程序一般會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股份附權買賣最後一日（亦即中央結算系統處理權益前的兩個交收日）的晚上進行。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資本調整當日或之前因行使／指定分配現有期權合約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一般在緊接截止過戶日前一日或該日前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因此，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便會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其權益。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涉及股份互換的合併（不論有現金要約與否）、股份拆細及合併進行的資本調整程序，會在相關證券發行人宣佈的公司行動生效日（亦為舊股的最後交易日）之前進行。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資本調整當日或之前因行使／指定分配現有期權合約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會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公司行動調整。

至於合併（只有現金要約）及私有化方面，所有現有期權合約將於緊接聯交所宣布該期權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後按股份發售價／註銷價以現金結算。

14.4.1 已廢除

14.4.2 已廢除

14.5 資本調整的影響

下文敘述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資本調整程序下，現有合約條款、未平倉期權持倉、待交收股票數額及股票抵押品的一般處理方式。

14.5.1 現有期權合約的合約條款調整

所有現有期權合約的行使價及合約股數，乃採用調整比率作出調整。由於進位關係，經調整合約股數於行使時會導致產生碎股及分數股。經調整系列的詳情載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產生的報表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有關經調整合約的資料。

雖然經調整系列仍可買賣，但亦可根據發行新系列的標準程序推出新標準系列。因此，在該期權類別中，部份系列可能有標準的合約股數及行使價，而其他系列的合約股數及行使價則可能已作調整。標準系列將繼續按《交易運作程序》指定的原有類別編碼，在HKATS自動電子交易系統中買賣，以及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結算，而經調整系列會獲分配新的類別編碼，以供在HKATS自動電子交易系統中買賣及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結算。

14.5.2 未平倉期權持倉

舊系列的未平倉持倉數目，會轉移至有關的經調整系列。務請留意，只有行使價及合約股數會被調整，而調整後未平倉持倉數目不會有任何更改。經調整系列的未平倉合約，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自生效日起，所有該等未平倉合約，會按每張合約的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合約股數的經調整合約條款進行買賣及（若已行使）結算。由於經調整系列及新產生系列的合約條款不同，故此兩者之間不會就期權持倉或行使及指定分配進行任何對銷。

14.5.2.1 已廢除

14.5.2.2 已廢除

14.5.2.3 已廢除

14.5.3 待交收股票數額

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轉換周期會處理與調整於資本調整日或之前因行使期權合約而產生的待交收股份數額有關的必要程序，故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就該等待交收股份數額作出調整。

14.5.4 於資本調整期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中持有的抵押品

就權益事項而言，儘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證券抵押品記入其指定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用途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但基於指定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用途的相關證券數量的權益，會由中央結算系統處理。任何現金權益款項（經扣除任何必要的中央結算系統開支）及任何以股代息或紅股，會分別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款項記賬的分戶口，以及股票戶口中。

若進行資本調整，用作備兌認購期權短倉的股份，會在進行資本調整當晚自動解除備兌。但這並不影響按金計算，因為解除備兌的行動是在執行資本調整程序的營業日結束過程中進

行，而按金則在之前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重新輸入備兌認購期權短倉的要求，以在資本調整後一個營業日重新備兌其認購期權短倉，從而盡量減少按金要求。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尚未輸入任何備兌要求，則任何無備兌的期權短倉均須進行即日及收市追補按金。

14.5.5 行使經調整期權系列

行使經調整期權系列可能導致碎股及／或分數股交收。每張經調整期權合約獲行使而產生的分數股會以現金方式交收，而碎股則以實物交付方式交收。請參閱程序第8.10條。

14.6 已廢除

14.6.1 已廢除

14.6.2 已廢除

14.6.3 已廢除

14.6.4 已廢除

14.6.5 已廢除

14.6.5.1 已廢除

14.6.6 已廢除

15.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卸下、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或取消時，期權市場的交易將依照聯交所現貨市場的交易規則所述而運作。詳情請參閱交易所規則及《期權交易運作程序》。

在該等情況下，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本程序第4.1及4.3條所述的結算功能、現金交收、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交付或歸還現金、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與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之間轉移抵押品證券，以及股票交收程序的事宜，會按下文所述方式處理。

15.1 結算功能

15.1.1 颱風及極端情況

- 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而在同日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結算功能不會於當日提供。
- 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所有結算功能將於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兩小時後恢復。
- i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所有結算功能將繼續提供至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兩小時暫停。

15.1.2 暴雨

- i. 倘香港天文台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在同日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結算功能不會於當日提供。
- ii. 倘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所有結算功能會於兩小時後恢復。
- iii. 倘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以後發出，所有結算功能將如常提供，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會視乎情況所需而暫停所有或部份結算及交收服務。

15.2 款項交收

就本節而言，所提述(i)每日交收通知及(ii)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分別指根據《期權結算規則》第611(1)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以前繳付有關款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營業日當日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的通知則必須於通知發出後一小時內繳付。

若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的到期日受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卸下、極端情況發出或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或取消而影響，則有關交收程序將依照下文所述每日交收通知處理方式進行。

15.2.1 颱風及極端情況

- 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

- 一般而言，現金交收交易包括收取每日交收通知，即日額外按金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交付或現金歸還要求將不會於當日進行。在該情況下，每日交收通知會於香港銀行業恢復向公眾提供服務的第一個營業日（「首個營業日」）到期；若首個營業日為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最後到期繳付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首個營業日並非整日銀行營業日，該款項則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及
 - 由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不會於當日提供服務，該日將不會提供款項交收服務，例如處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交付或現金歸還指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不會發出任何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
- 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
- 在一般情況下，於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兩小時後將提供款項交收服務；
 - 每日交收通知會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到期繳付；
 - 一般而言，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如有），將於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兩小時後發出。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如有），將與一般營業日相同，即於通知發出後一小時內到期繳付；及
 - 於當日正常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之前，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輸入的現金交付或現金歸還指示，將根據本程序第 10.4 條盡量處理，但須視乎相應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 i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如常於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以前繳付每日交收通知款項；
 - 於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前發出的任何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將於有關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發出後一小時內到期繳付；
 - 至於當日正常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之前，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輸入的現金交付或現金歸還指示，將根據本程序第 10.4 條盡量處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被接受的現金交付或現金歸還指示，但須視乎相應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及
 - 在任何情況下，會於當日辦公時間結束前通知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交付或歸還指示能否按同日價值進行交收。

15.2.2 暴雨

- i. 倘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而在同日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
- 一般而言，現金交收交易包括收取每日交收通知、即日額外按金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交付或現金歸還指示之交收將不會於當日進行。在該情況下，每日交收通知會於香港銀行業恢復向公眾提供服務的第一個營業日（「首個營業日」）到期繳付；若首個營業日為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最後到期繳付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首個營業日並非整日銀行營業日，有關款項則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及
 - 由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不會於當日提供服務，該日將不會提供款項交收服務，例如處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交付或現金歸還指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不會發出任何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

- ii. 倘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
 - 在一般情況下，於黑色暴雨警告卸下兩小時後將提供款項交收服務；
 - 每日交收通知會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到期繳付；
 - 一般而言，出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如有），將於警告取消兩小時後發出。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如有），將與一般營業日相同，即於通知發出後一小時內到期；及
 - 於當日正常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之前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輸入的現金交付或現金歸還指示，將根據本程序第10.4條盡量處理有關指示，但須視乎相應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 iii. 倘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以後發出，正常現金交收交易包括收取每日交收通知、即日額外按金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交付或現金歸還指示的交收將於當日如常進行。

15.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與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之間轉移抵押品證券

15.3.1 颱風及極端情況

- 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當日將不會處理任何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與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之間抵押品證券的轉移指示。
- 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將盡量處理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與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之間抵押品證券的轉移指示，但須視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 i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將盡量處理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與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之間抵押品證券的轉移指示，但須視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15.3.2 暴雨

- i. 倘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當日將不會處理任何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與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之間抵押品證券的轉移指示。
- ii. 倘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將盡量處理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與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之間抵押品證券的轉移指示，但須視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 iii. 倘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以後發出，所有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服務包括抵押品證券轉移將如常提供。

15.4 股票交收

一般而言，倘營業日受颱風、極端情況或暴雨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股票交收程序將遵照中央結算系統就相關市場的慣例。

15.4.1 颱風及極端情況

- 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當日將不被視為交收股票的交收日。在該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順延一個交收日，以便交收於兩個營業日前因行使或被指定分配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交易。
- 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該日將被視為交收股票的交收日，而交收程序會如常進行。
- i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該日將被視為交收股票的交收日，而交收程序會如常進行。

15.4.2 暴雨

- i. 在倘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而在同日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當日將不被視為交收股票的交收日。在該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順延一個交收日，以便交收於兩個營業日前因行使或被指定分配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交易。
- ii. 倘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該日將被視為交收股票的交收日，而交收程序會如常進行。
- iii. 倘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以後發出，正常股票交收程序將於當日如常進行。

16. 半日交易

16.1 預定半日交易

聯交所已預定以下日期只提供半日交易，在任何該等日期均不會進行股票交收。

- i. 平安夜
- ii. 元旦除夕
- iii. 農曆新年除夕

16.2 期權交易及結算活動

於任何上述半日交易日，期權市場均不會有午市交易時段。結算服務及所有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線上功能（如行使、更改交易、持倉維持及查詢功能）將於該等半日交易日的交易時段結束兩個小時後終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將如正常交易日提供線上功能（如現金提取、存入及查詢功能）。

16.2.1 股票交收

股票交收會遵照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就相關股票市場的慣例。半日交易日將不會被視為一個交收日。

16.2.2 款項交收

半日交易日上午會如常進行款項交收程序。

17. 在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失去連接情況下的支援服務

若因技術或其他理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無法連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進行結算服務，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 (i) 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執行結算功能；或 (ii) 要求使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能保證可在該等情況下可提供特定水準的服務，但會於需要時盡力協助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在特定時間內對其資源的需求超出其處理所有要求的能力，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按其認為最能保障其利益的方式分配優先次序。

17.1 已廢除

17.2 代處理服務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後之調整功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將交易後之調整要求輸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出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填妥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渠道）的相關要求表格（如適用）及根據程序第17.3條所述的程序提交有關要求。

若要求需在同日處理，則提出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收到其要求。然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能根據提出要求時其所具備資源，盡力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代處理服務。

17.3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指示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指示，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代處理服務或執行結算功能，則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接納口頭指示。所有透過指定表格或其他方式作出的書面指示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
- ii. 若書面指示須簽署，有關指示須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存檔的簽署授權及簽名式樣妥為授權。
- iii. 傳真指示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妥為簽署的傳真彌償授權的情況下才可予接納。該標準格式的傳真彌償授權表格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索取。
- iv. 所有指示須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有關截止時間前送抵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方可確保於同日獲處理。
- 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決定有關指示是否可予接納；若要求遭拒絕受理，或指示未能於收到指示當日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正常時間內完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17.4 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輸入指示的服務費

對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處理的每宗交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收取本程序附錄G所述及（如適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的處理費。

17.5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後備中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理由，未能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進行抵押品管理功能，其可要求使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進行有關功能。有關後備中心的服務時間及其他詳情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7.6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後備中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後之調整功能，可要求使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以進行有關功能。有關後備中心的服務時間及其他詳情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17.7 已刪除

18.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指示

18.1 發出交收指示的手動程序

在一般情況下，因行使及指定分配期權合約產生的所有交收指示，均會記入於行使日（T日）提交予中央結算系統及獲香港結算接納的已行使期權交易檔案中。然而，若因任何理由，導致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產生的已行使期權交易，因技術或傳送故障而遭中央結算系統拒絕受理，便會採納若干應變安排，例如向中央結算系統手動輸入交收指示，以替代中央結算系統未能收到的已行使期權交易檔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並要求其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已行使期權交易，安排輸入適當的交收指示。

一般而言，有關通知會在行使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下午二時或之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發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須於T+2日（即交收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根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資料視窗所顯示資料，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指示，向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交收指示。

未能遵從該程序可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成為失責。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須為該應變情況作好準備。

19.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19.1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若發生結算規則第1301條所述的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不影響結算規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並在諮詢證監會後，根據結算規則第1301至1304條結束結算及交收服務。

19.1.1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運作程序第9.2.1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中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儘快就以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每個結算戶口，計算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或收取淨額。在計算該淨額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考慮根據結算規則第1302條及本結算運作程序釐定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以及根據結算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其他款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其他款項（不包括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責任而須支付的以下款項：(i)按金結餘(ii)未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提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之任何收入或贖回款項及/或(iii)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不論該款項是否應現時繳付及不論此款項是否已被清算、實際或或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經計算後應付的任何淨額應按以下程序第19.1.2.2條進行調整。任何公司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之間不得合併或抵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以基本貨幣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淨額。就本結算運作程序的計算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將任何其他貨幣計算的款項兌換為基本貨幣。

19.1.2 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19.1.2.1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i. 如根據上述程序第19.1.1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支付淨額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將該數額之全部或部分從與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中的基本貨幣現金（如有）中扣除。如在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仍有應付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合理而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該通知後一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 ii.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以上第i分段所述的時限內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宣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任何餘下按金結餘包括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及任何非現金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出售）的有關現金款項以抵償到期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如在該運用後仍未能全數支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不論該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是屬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結算戶口或客戶結算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抵銷其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為免產生疑問，若公司結算戶口（或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皆有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按比例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與該等結算戶口作抵銷。
- iii. 根據以上第ii分段所述，在運用任何餘下的按金結餘及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作抵銷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決定及通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的最後應付淨額（如有）（「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繳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數支付該款項。
- iv.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到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討回欠款時所產生合理的費用，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已收取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

19.1.2.2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根據上述程序第19.1.1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付的任何淨額稱為「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並須作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向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的金額（「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為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該百分比為以下較低者：

- (1) 100%；及
- (2)(A) (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的儲備基金資源；(II)根據上述程序第19.1.2.1.i及19.1.2.1.ii條就所有結算戶口已運用的任何按金結餘；及 (II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的全部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之總值，除以
- (B) (I)所有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及(II)在考慮上述程序第19.1.2.1.ii的運作後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決定後將通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19.1.2.3 支付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將會扣除或記入（視情況而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款項將透過直接扣款通知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本結算運作程序所述的全部付款須以基本貨幣支付。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基本貨幣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19.1.2.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當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每張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之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及根據本結算運作程序進行調整（如適用）。

19.1.3 歸還按金結餘

就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其每個結算戶口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考慮（如適用）上述程序第19.1.2.1.i及19.1.2.1.ii條的運作後，須根據結算規則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該結算戶口內按金結餘的金額。

19.1.4 歸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

就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言，若在支付該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在決定該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款項後（視情況而定），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為正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支付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乘以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的金額，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之儲備基金資源的價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當儲備基金資源用盡，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未付的餘額將被取消，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就事件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包括其聯號、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或任何其他代表）提出進一步的索償。

2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20.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3)條或723F(4)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結算規則第723G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不影響結算規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根據結算規則第723H至723I條終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期權結算所合約。

20.1.1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在提早終止日按結算運作程序第9.2.1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中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須儘快就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每個結算戶口，計算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或收取淨額。在計算該淨額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考慮根據結算規則第723H條及本結算運作程序釐定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以及根據結算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其他款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其他款項（不包括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責任而須支付的以下款項：(i)按金結餘(ii)未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提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之任何收入或贖回款項及/或(iii)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不論該款項是否應現時繳付及不論此款項是否已被清算、實際或或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經計算後應付的任何淨額應按以下程序第20.1.2.2條進行調整。任何公司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之間不得合併或抵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以基本貨幣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淨額。就本結算運作程序的計算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將任何其他貨幣計算的款項兌換為基本貨幣。

20.1.2 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20.1.2.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i. 如根據上述程序第20.1.1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支付淨額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將該數額之全部或部分從與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中的基本貨幣現金（如有）中扣除。如在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仍有應付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合理而可

行情況下儘快通知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該通知後一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該通知後一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 ii.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以上第i分段所述的時限內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宣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任何餘下按金結餘包括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及任何非現金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出售）的有關現金款項以抵償到期未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如在該運用後仍未能全數支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不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是屬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結算戶口或客戶結算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抵銷其未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為免產生疑問，若公司結算戶口（或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皆有未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按比例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與該等結算戶口作抵銷。
- iii. 根據以上第ii分段所述，在運用任何餘下的按金結餘及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作抵銷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決定及通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每個結算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的最後應付淨額（如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繳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數支付該款項。
- iv.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討回欠款時所產生合理的費用，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已收取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

20.1.2.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根據上述程序第20.1.1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付的任何淨額稱為「未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並須作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向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的金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為未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適用百分比」），該百分比為以下較低者：

- (1) 100%；及
- (2)(A) (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的儲備基金資源；(II)根據上述程序第20.1.2.1.i及20.1.2.1.ii條就所有結算戶口已運用的任何按金結餘；及(II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的全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之總值，除以

- (B) (I)所有未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及(II)在考慮上述程序第20.1.2.1.ii的運作後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決定後將通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20.1.2.3 支付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將會扣除或記入（視情況而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款項將透過直接扣款通知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本結算運作程序所述的全部付款須以基本貨幣支付。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基本貨幣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20.1.2.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在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3)或723F(4)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結算規則第723G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每張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之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及根據本結算運作程序進行調整（如適用）。

20.1.3 歸還按金結餘

就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其每個結算戶口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考慮（如適用）上述程序第20.1.2.1.i及20.1.2.1.ii條的運作後，須根據結算規則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該結算戶口內按金結餘的金額。

20.1.4 歸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

就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言，若在支付該結算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在決定該結算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款項後（視情況而定），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為正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支付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乘以聯交

所期權結算所失責適用百分比的金額，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之儲備基金資源的價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當儲備基金資源用盡，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未付的餘額將被取消，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就事件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包括其聯號、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或任何其他代表)提出進一步的索償。

已刪除

已刪除

已刪除

引言

本附錄闡述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PRiME」）算式，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用的按金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PRiME按金計算指引》）。該程序會於每天交易結束後進行或於有需要時於交易時段進行，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第1步：需計算按金的持倉－識別哪些持倉需計算按金

程序首先須在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組合中識別需計算按金的未平倉期權持倉。需計算按金的持倉按期權類別1細分，而每個期權類別內再按每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細分。若戶口按毛額計算按金，則期權長倉會從需計算按金持倉中剔除。因此，該等戶口的需計算按金持倉只包括期權短倉。

繼而會就每個期權類別內的每個戶口分別進行以下第2至8步，即：

就期權類別1，及戶口1，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就期權類別2，及戶口1，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
•

就期權類別n，及戶口1，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就期權類別1，及戶口2，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就期權類別2，及戶口2，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
•

就期權類別n，及戶口2，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
•

就期權類別1，及戶口k，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就期權類別2，及戶口k，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
•

就期權類別n，及戶口k，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第2步：為每個期權類別計算按市價計值按金

PRiME會採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之各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對需計算按金的持倉按市價計值（收市價*合約張數*需計算按金的持倉數目）來計算按市價計值按金。長倉期權持倉所得的按市價計值按金的數值為貸記(即負數)而短倉期權持倉則為貸除(即正數)。然後將同一個期權類別內的所有期權系列按市價計值按金相加即成為該期權類別的按市價計值按金。此亦為接收市價計算該戶口中屬於該期權類別的整個組合的平倉成本。

第3步：為每個期權系列設立風險列陣

該一系列的風險情況是根據(a)相關工具價格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即價格校驗範圍），及(b)相關工具價格的波幅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即波幅校驗範圍）而制定。於某種風險情況下，股票期權合約在單個交易日預計增加或減少的價值金額，稱為該情況下的風險排列價值。該期權合約於整系列的風險情況下所形成的風險排列價值將構成其風險列陣。

該系列風險情況如下：

¹ 期權類別包括一個特定相關股票的所有期權。

情況	相關價格變動	波幅變動
1.	不變	升
2.	不變	跌
3.	升1/3價格校驗範圍	升
4.	升1/3價格校驗範圍	跌
5.	跌1/3價格校驗範圍	升
6.	跌1/3價格校驗範圍	跌
7.	升2/3價格校驗範圍	升
8.	升2/3價格校驗範圍	跌
9.	跌2/3價格校驗範圍	升
10.	跌2/3價格校驗範圍	跌
11.	升3/3價格校驗範圍	升
12.	升3/3價格校驗範圍	跌
13.	跌3/3價格校驗範圍	升
14.	跌3/3價格校驗範圍	跌
15.	按價格校驗範圍的倍數上升 (在該情況下, 只會考慮部分虧損(稱為覆蓋分數)。倍數及覆蓋分數分別受極端波動乘數及極端波動覆蓋分數所規範。)	不變
16.	按價格校驗範圍的倍數下跌 (在該情況下, 只會考慮部分虧損(稱為覆蓋分數)。倍數及覆蓋分數分別受極端變波乘數及極端波動覆蓋分數所規範。)	不變

第4步：為每個期權類別計算校驗風險

就以淨額計算按金的戶口而言，將每個情況下的盈利(-ve)或虧損(+ve)值乘以相應的持倉數目，以計算該期權類別的校驗風險，亦即是該期權類別在16種情況中最大的總虧損。若在所有情況下均只有盈利而沒有虧損，則會將校驗風險設為零。

就以毛額計算按金的戶口而言，虧損是按期權系列釐定。將每個情況下的盈利(-ve)或虧損(+ve)值乘以相應持倉數目，以計算該期權系列在16種情況中的最大總虧損。將每個個別期權系列的最大總虧損相加，即得出該期權類別的校驗風險。

第5步：為每個期權類別計算商品跨期(跨月份)按金

PRiME在校驗單一相關工具的相關價格時，會假設不同合約月份之間的價格變動是完全關聯。但由於不同合約月份之間的價格變動一般都不會表現出完全的相關性，故此在計算淨額按金時，PRiME會在每個相關工具的校驗風險上加收商品跨期按金。商品跨期按金不適用於以毛額計算按金的戶口。

期權系列在不同情況的風險列陣下計算出的得爾塔值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就每個期權系列PRiME只會採用一個得爾塔值(稱為「綜合得爾塔值」)。其計算方法為與每種情況相關的得爾塔值的加權平均數。而與每種情況相關的加權值，則根據相關價格變動的可能性設定。價格變動可能性越大，所採用的加權值便越高。

每個期權系列的綜合得爾塔值的計算方法是將其系列綜合得爾塔值乘以相應持倉數目。而同一合約月份所有期權系列的綜合得爾塔值總和，即為每個合約月份的綜合得爾塔值。根據所有合約月份計算的綜合得爾塔值，便可得出長倉及短倉綜合得爾塔淨值總額。繼而將長倉綜合得爾塔淨值總額的絕對值，與短倉綜合得爾塔淨值總額的絕對值相比較，並選出其中較小絕對值。再將此較小絕對值乘以該期權類別的商品跨期按金率，即得出商品跨期按金。

第6步：為每個期權類別計算商品風險(風險按金)

將校驗風險與商品跨期按金相加可得出每個戶口中該期權類別的商品風險。

第7步：為每個期權類別比較商品風險與期權短倉最低按金

計算期權短倉最低按金時，是將認購期權短倉或認沽期權短倉的數目（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乘以期權短倉的最低按金率。若所得按金高於按第6步計算得出的商品風險，則該期權短倉最低按金會成為該期權類別的商品風險。

第8步：為每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計算總按金要求

將每個期權類別的按市價計值按金與商品風險相加可得出於每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內該期權類別的總按金要求。每個以淨額計算按金的戶口將由此得出每個期權類別的按金貸記或按金貸除，而每個以毛額計算按金的戶口則由此得出每個期權類別的按金貸除。就以毛額計算按金的戶口而言，由於長倉已從需計算按金的持倉中剔除，故此該類戶口不會出現按金貸記。

在同一戶口內將所有屬於同一合約貨幣的期權類別的總按金要求相加成為於該戶口內該貨幣的總按金要求。於相加的步驟中，就以淨額計算按金的戶口而言，某一期權類別的任何按金貸記將用作對銷同一戶口中同一合約貨幣的其他期權類別的按金貸除。每個以淨額計算按金的戶口將由此得出每個合約貨幣的按金貸記或按金貸除，而每個以毛額計算按金的戶口則由此得出每個合約貨幣的按金貸除。

於相加步驟後，若淨額計算按金的戶口中任何合約貨幣仍剩餘按金貸記而任何其它合約貨幣仍有按金貸除，則該按金貸記將與按金貸除對銷。於對銷前，該按金貸記將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匯率轉換為以按金貸除作為貨幣單位之合約貨幣。

若合約貨幣與結算貨幣不同，每個戶口的總按金要求將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匯率由合約貨幣轉換為結算貨幣。

第9步：為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計算總按金要求

a) 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交收按金

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交收的每種結算貨幣的總按金要求，是所有透過該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交收按金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內屬該結算貨幣的個別總按金要求之總和。若個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的總按金要求出現按金貸記，則會在計算總和之前將其設為零。

b) 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交收按金

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交收的每種結算貨幣的總按金要求，是所有透過該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交收按金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內屬該結算貨幣的個別總按金要求之總和。若個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的總按金要求出現按金貸記，則會在計算總和之前將其設為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某一種結算貨幣的總按金要求，是其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及公司戶口交收的屬該結算貨幣的總按金要求之總和。

第10步：為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計算將收取的金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每日要求繳付的以每種結算貨幣計算的實際按金金額（追補按金），相等於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交收的總按金要求減去目前提供的任何抵押品。按金可以現金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任何可接納的抵押品形式交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的追補按金金額會分別計算。

若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交收的總按金要求，少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目前已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抵押品總額，則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出要求，否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會自動退還抵押品餘額。

以下示例展示了如何將該計算方法應用於一個假想的期權組合。

PRiME按金計算示例

假設市場上有兩個期權類別（以港元為結算貨幣及合約貨幣的HKZ及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及合約貨幣的RMZ），而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以下持倉：

於綜合客戶戶口中（按毛額計算按金並會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履行其交收責任）：

1. 20張HKZ 十二月 95認購期權短倉
2. 10張HKZ 一月 100認沽期權長倉
3. 50張HKZ 一月 100認沽期權短倉
4. 50張RMZ 一月 90認沽期權短倉

於個別客戶戶口001中（按淨額計算按金並會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履行其交收責任）：

5. 5張HKZ 十二月 95認購期權長倉

於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按淨額計算按金並會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履行其交收責任）：

6. 30張HKZ 十二月 95認購期權短倉
7. 30張HKZ 一月 100認沽期權短倉

於公司戶口中（按淨額計算按金及並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履行其交收責任）：

8. 5張HKZ 十二月 95認購期權短倉
9. 10張HKZ 一月 100認沽期權長倉
10. 50張HKZ 一月 100認沽期權短倉
11. 30張RMZ 一月 90認沽期權長倉

(A) 識別需計算按金的持倉

合約	相關收市價	戶口	長倉	短倉	需計算按金的持倉
HKZ 十二月 95認購期權	100.00港元	綜合客戶	0	20	20S
		個別客戶001	5	0	5L
		客戶按金對銷	0	30	30S
		公司	0	5	5S
HKZ 一月 100認沽期權	100.00港元	綜合客戶	10	50	50S
		客戶按金對銷	0	30	30S
		公司	10	50	40S
RMZ 一月 90認沽期權	90.00人民幣	綜合客戶	0	50	50S
		公司	30	0	30L

L：長倉；S：短倉

請注意，綜合客戶戶口中的10張HKZ 一月 100認沽期權長倉並無與50張短倉對銷，這就是按「毛額」計算按金的意思。若該10張長倉予以對銷，則其意味著持有長倉的客戶正承擔持有短倉的客戶的部份風險。

B) 為每個期權類別計算按市價計值按金

為使計算程序更加清晰，持倉會按戶口類別重新排列。

合約	合約股數	按市價計值的價格	需計算按金的持倉	按市價計值按金 (港元) ^a	按市價計值按金 (人民幣) ^a
綜合客戶持倉：					
HKZ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400	6.00	20S	48,000	
HKZ 一月 100 認沽期權	400	4.00	50S	80,000	
RMZ 一月 90認沽期權	400	4.00	50S		80,000
				128,000	80,000
客戶按金對銷持倉：					
HKZ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400	6.00	30S	72,000	
HKZ 一月 100 認沽期權	400	4.00	30S	48,000	
				120,000	
個別客戶001持倉：					
HKZ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400	6.00	5L	-12,000	
				-12,000	
公司持倉：					
HKZ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400	6.00	5S	12,000	
HKZ 一月 100 認沽期權	400	4.00	40S	64,000	
RMZ 一月 90 認沽期權	400	4.00	30L		-48,000
				76,000	-48,000

(a) 期權系列的按市價計值按金 = 期權市價 * 所持合約數目 * 合約股數。

(C) 為每個期權類別設立風險列陣及計算校驗風險

設立以下風險列陣，以計算每個戶口中每個期權類別的校驗風險。請注意，毛額及淨額戶口會分別按照期權系列及組合水平基準計算。

HKZ之風險列陣(港元)

情況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一月100 認 沽期權	綜合客戶 (十二月95認 購期權) ^b	綜合客戶 (一月100 認沽 期權) ^b	個別客戶001 ^b	客戶按金對銷 ^b	公司 ^b
1	0	0	0	0	0	0	0
2	+100	0	-2,000	0	500	-3,000	-500
3	-600	+700	12,000	-35,000	-3,000	-3,000	-25,000
4	-600	+600	12,000	-30,000	-3,000	0	-21,000
5	+600	-600	-12,000	30,000	3,000	0	21,000
6	+600	-500	-12,000	25,000	3,000	-3,000	17,000
7	-1,200	+1,300	24,000	-65,000	-6,000	-3,000	-46,000
8	-1,200	+1,300	24,000	-65,000	-6,000	-3,000	-46,000
9	+1,300	-1,200	-26,000	60,000	6,500	-3,000	41,500
10	+1,300	-1,100	-26,000	55,000	6,500	-6,000	37,500
11	-2,000	+2,100	40,000	-105,000	-10,000	-3,000	-74,000
12	-1,900	+2,000	38,000	-100,000	-9,500	-3,000	-70,500
13	+2,100	-2,000	-42,000	100,000	10,500	-3,000	69,500
14	+1,900	-1,800	-38,000	90,000	9,500	-3,000	62,500
15	-1,500	+1,400	30,000	-70,000	-7,500	3,000	-48,500
16	+1,300	-1,200	-26,000	60,000	6,500	-3,000	41,500

校驗風險

綜合客戶戶口，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 40,000港元

綜合客戶戶口，一月 100 認沽期權 = 100,000港元

個別客戶戶口 = 10,500港元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 3,000港元

公司戶口 = 69,500港元

RMZ之風險列陣(人民幣)

情況	一月90 認沽期權	綜合客戶 (一月90 認沽期權) ^b	公司 ^b
1	0	0	0
2	0	0	0
3	+490	-24,500	14,700
4	+420	-21,000	12,600
5	-420	21,000	-12,600
6	-350	17,500	-10,500
7	+910	-45,500	27,300
8	+910	-45,500	27,300
9	-840	42,000	-25,200
10	-770	38,500	-23,100
11	+1,470	-73,500	44,100
12	+1,400	-70,000	42,000
13	-1,400	70,000	-42,000
14	-1,260	63,000	-37,800
15	+980	-49,000	29,400
16	-840	42,000	-25,200

校驗風險

綜合客戶戶口 = 70,000人民幣

公司戶口 = 44,100人民幣

(b) 每種情況下的校驗風險 = 每個系列的 (盈利或虧損 * 需計算按金的持倉數目) 之總和

D) 為每個期權類別計算商品跨期 (跨月份) 按金

假設該系列的綜合得爾塔值及商品跨期按金率如下：

期權類別	系列	綜合得爾塔值	每個綜合得爾塔值的跨期按金率
HKZ	HKZ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0.45	900港元
	HKZ 一月 100 認沽期權	-0.52	
RMZ	RMZ 一月90 認沽期權	-0.50	720人民幣

HKZ每個合約月份的綜合得爾塔值及每個戶口的商品跨期按金如下：

合約月份	綜合客戶	個別客戶001	客戶按金對銷	公司
十二月	不適用	2.25	-13.5	-2.25
一月	不適用	0	15.6	20.8
淨長倉	不適用	2.25	15.6	20.8
淨短倉	不適用	0	-13.5	-2.25
淨長倉絕對值及淨短倉絕對值的最低值	不適用	0	13.5	2.25
商品跨期按金 ^c	不適用	0	12,150港元	2,025港元

RMZ每個合約月份的綜合得爾塔值及每個戶口的商品跨期按金如下：

合約月份	綜合客戶	公司
一月	不適用	-15
淨長倉	不適用	0
淨短倉	不適用	-15
淨長倉絕對值及淨短倉絕對值的最低值	不適用	0
商品跨期按金 ^c	不適用	0

(c) 商品跨期按金 = 最低值 (淨長倉, 淨短倉) * 每個綜合得爾塔值的跨期按金率

E) 為每個期權類別計算商品風險

每個戶口中每個期權類別的商品風險可透過將校驗風險與商品跨期按金相加得出。

HKZ之商品風險(港元)：

	綜合客戶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綜合客戶 (一月 100 認沽期權)	個別客戶001	客戶按金對銷	公司
校驗風險	40,000	100,000	10,500	3,000	69,500
商品跨期按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	12,150	2,025
商品風險	40,000	100,000	10,500	15,150	71,525

RMZ之商品風險(人民幣)：

	綜合客戶 (一月 90 認沽期權)	公司
校驗風險	70,000	44,100
商品跨期按金	不適用	0
商品風險	70,000	44,100

F) 為每個期權類別比較商品風險及期權短倉最低按金

假設HKZ及RMZ每張合約的期權短倉最低按金分別為200港元及100人民幣，於每個戶口的每個期權類別中將期權短倉最低按金與商品風險相比較。

HKZ之商品風險(港元)：

	綜合客戶 (十二月95認購期權)	綜合客戶 (一月100認沽期權)	個別客戶001	客戶按金對銷	公司
商品風險	40,000	100,000	10,500	15,150	71,525
最低值(認購短倉, 認沽短倉)	20	50	0	30	40
期權短倉最低按金	4,000	10,000	0	6,000	8,000
比較期權短倉最低按金後的商品風險	40,000	100,000	10,500	15,150	71,525

RMZ之商品風險(人民幣)：

	綜合客戶 (一月90認沽期權)	公司
商品風險	70,000	44,100
最低值(認購短倉, 認沽短倉)	50	0
期權短倉最低按金	5,000	0
比較期權短倉最低按金後的商品風險	70,000	44,100

就以毛額計算按金的戶口(例如綜合客戶戶口)而言, 期權類別的商品風險是每個屬於該期權類別的期權系列的個別商品風險(經與期權短倉最低按金比較後)之總和。

綜合客戶戶口

HKZ(港元)之商品風險 = 100,000港元 + 40,000港元 = 140,000港元。

RMZ(人民幣)之商品風險 = 70,000人民幣

G) 為每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計算總按金要求

- i) 每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中的各期權類別的總按金要求是以每個戶口中該期權類別的按市價計值按金和商品風險相加得出。

HKZ之總按金要求(港元)：

	綜合客戶	個別客戶001	客戶按金對銷	公司
按市價計值按金	128,000	-12,000	120,000	76,000
商品風險	140,000	10,500	15,150	71,525
總按金要求	268,000	-1,500	135,150	147,525

RMZ之總按金要求(人民幣)：

	綜合客戶	公司
按市價計值按金	80,000	-48,000
商品風險	70,000	44,100
總按金要求	150,000	-3,900

就以淨額計算按金的戶口而言，期權類別的任何按金貸記將與屬於同一戶口內及同一合約貨幣的其它期權類別的按金貸除對銷。

由於該淨額計算按金的戶口（個別客戶001、客戶按金對銷及公司戶口）內每種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只有一種期權類別，按金對銷將不會發生。

- ii) 每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內各合約貨幣的總按金要求是該戶口內所有屬該合約貨幣之期權類別總按金要求的總和。

各合約貨幣之總按金要求：

	綜合客戶	個別客戶001	客戶按金對銷	公司
總按金要求(港元)	268,000	-1,500	135,150	147,525
總按金要求(人民幣)	150,000	0	0	-3,900

由於以淨額計算按金的公司戶口內有人民幣的按金貸記及港幣的按金貸除。人民幣的按金貸記於與港幣的按金貸除進行對銷前將會被轉換為港幣。

對銷後公司之總按金要求(港元)

$$= - (3,900 \text{ 人民幣} \times 1.2 \text{ 港元/人民幣}^d) + 147,525 \text{ 港元}$$

$$= 142,845 \text{ 港元}$$

由於所有戶口內總按金要求之合約貨幣與結算貨幣相同，無需進行貨幣轉換。

(d) 假設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2

H) 為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評估總按金要求

綜合客戶、個別客戶001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按金責任，是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交收，而公司戶口的按金責任則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交收。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交收的總按金要求如下：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

$$\text{總按金要求(港元)} = 268,000 \text{ 港元} + 0^e \text{ 港元} + 135,150 \text{ 港元} = 403,150 \text{ 港元}$$

$$\text{總按金要求(人民幣)} = 150,000 \text{ 人民幣}$$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

$$\text{總按金要求(港元)} = 142,845 \text{ 港元}$$

$$\text{總按金要求(人民幣)} = 0 \text{ 人民幣}$$

(e) 一個戶口的任何按金貸記於相加前將設為零及不得用於對銷其他戶口的按金貸除。

D) 為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計算將收取的金額

假設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及公司戶口中提供的抵押品均為現金100,000港元。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

$$\text{在此情況下，即將收取的金額(港元)}^f = 403,15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303,150 \text{ 港元}$$

即將收取的金額(人民幣)^f

$$= 150,000 \text{ 人民幣} - 0 \text{ 人民幣}$$

$$= 150,000 \text{ 人民幣}$$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

$$\text{即將收取的金額(港元)}^f = 142,845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42,845港元

即將收取的金額(人民幣)^f
= 0人民幣

(f) 即將收取的金額 = 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交收的總按金要求減去已交付的抵押品

不同類別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初次供款如下：

- i. 全面結算參與者需供款5,000,000港元，另外，首三份結算協議書以外的結算協議書每份需供款1,500,000港元。
- ii. 直接結算參與者需供款1,500,000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面地更改初次供款金額，或經考慮（其中包括）適用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易所交易期權業務的任何限制或適用於其參與者資格的條件後，更改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金額。

已刪除

附錄G. 應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費用及成本

應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費用及成本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幣計算)

G1 [已刪除]

G2 結算開支

費用類別	費用
行使費 – 港幣計價股票期權	每張合約2.00元
行使費 – 人民幣計價股票期權	每張合約2.00人民幣

G3 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有關的費用

費用類別	費用
透過中央網關連接器連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網上服務的連接費	以每個連接計每月2,600元
透過中央網關連接器連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應用程式界面的分判牌照費	以每個連接計每月2,600元
連接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測試系統	每日(或不足一日)100元，首5個營業日不收連接費用
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登入測試或交易測試	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元(不論測試結果)
程式界面認證	每次認證2,000元(不論認證結果)

G4 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有關的費用

費用類別	費用
建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使用者或管理人士 ¹	每名250元

G5 緊急費用

費用類別	費用
代參與者處理	每宗交易50元 (每日最低費用500元)
複印報表	每頁5元 最高收費為每份報表 或每隻磁碟1,000元

G6 雜費

除本文指明的費用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因向其提供服務及設施而引致的任何墊支及實報實銷開支的權利。

¹ 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使用者及管理人士的描述，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可用於支付按金要求的認可貨幣列表

1. 港幣
2. 美元
3. 歐羅
4. 日元
5. 人民幣

利息及融通收費架構

1. 認可貨幣

應付或徵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利息、成本和收費

<p>以現金支付的按金要求 除儲備基金供款外的現金</p>	<p>))))</p>	<p>港元 應付利息將按當時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為基準，按0.5倍及0.25%差價調整。倘計算金額小於零，則應付金額將設為零。</p> <p>其他除港元外非負利率貨幣的認可貨幣 應付或應收之利率將不時按當時銀行儲蓄利率而計算。</p> <p>其他除港元外負利率貨幣的認可貨幣 利息及徵收的成本將按0.25%差價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任何負收益，掉期成本和銀行收費)計算，並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取正回報時可能有所下調。</p>
<p>以現金支付的不定額儲備基金供款</p>	<p>))</p>	<p>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按當時銀行存款息率釐定</p>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融通收費

<p>以證券抵押品／ 外匯基金債券／票據／ 其他非現金抵押品 支付的按金要求</p>	<p>—</p>	<p>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酌情釐定</p>
--------------------------------------------------------	----------	------------------------